

附件 1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16号），社会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

2.负责牵头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3.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4.负责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移民改困、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负责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残联工作。

5.负责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按照省内区域协作工作部署，对口帮扶恩施市，江夏区舒安街、湖泗街12个脱贫村，协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探索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寻求在产业合作、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协作共

赢。

6.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行业监督管理。

7.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8.负责本区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民兵训练，配合部队文职、直招军士政治考核，协调军属子女入学和驻地部队沟通联系等工作。

9.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1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9.6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06.78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12882.73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20.73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480.98
本年收入合计	20623.58	本年支出合计	25479.08
上年结转结余	4855.50		
收 入 总 计	25479.08	支 出 总 计	25479.0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479.08	20623.58	205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78	4855.50	4,834.77	20.73	0.00	0.00	0.00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5479.08	20623.58	205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78	4855.50	4,834.77	20.73	0.00	0.00	0.00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5479.08	20623.58	205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78	4855.50	4834.77	20.73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479.08	0.00	2547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0	0.00	11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00	0.00	11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0	0.00	115.00			
203	国防支出	480.98	0.00	480.98			
20306	国防动员	480.98	0.00	480.98			
2030601	兵役征集	480.98	0.00	48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9.64	0.00	11979.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6.40	0.00	976.4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0	0.00	111.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64.80	0.00	864.80			
20808	抚恤	4698.43	0.00	4698.4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26.35	0.00	2426.3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72.08	0.00	2272.08			
20809	退役安置	1400.56	0.00	1400.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82.02	0.00	482.0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13	0.00	7.1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11.41	0.00	911.41			
20810	社会福利	1911.38	0.00	1911.38			
2081001	儿童福利	117.14	0.00	117.14			
2081002	老年福利	511.46	0.00	511.46			
2081003	康复辅具	10.00	0.00	1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62.78	0.00	1262.7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0.0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16.87	0.00	1916.8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57.55	0.00	157.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1.01	0.00	511.0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48.31	0.00	1248.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00.00	0.00	7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0.00	0.00	7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00	0.00	1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00	0.00	7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00	0.00	7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1.00	0.00	291.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1.00	0.00	29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882.73	0.00	12882.73			
21301	农业农村	7527.11	0.00	7527.1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00	0.00	8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900.00	0.00	59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47.11	0.00	1547.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55.62	0.00	5355.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5355.62	0.00	5355.62			
229	其他支出	20.73	0.00	20.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73	0.00	20.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3	0.00	5.2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0	0.00	15.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516.80	一、本年支出	25,372.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1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4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3.84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2,882.7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20.73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855.50		
收 入 总 计	25,372.30	支 出 总 计	25,372.30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51.57	0.00	0.00	0.00	25,351.57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00	0.00	0.00	0.00	11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00	0.00	0.00	0.00	11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0	0.00	0.00	0.00	115.00
203	国防支出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20306	国防动员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3.84	0.00	0.00	0.00	11,953.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6.40	0.00	0.00	0.00	976.4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0	0.00	0.00	0.00	111.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64.80	0.00	0.00	0.00	864.80
20808	抚恤	4,698.43	0.00	0.00	0.00	4,698.4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26.35	0.00	0.00	0.00	2,426.3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72.08	0.00	0.00	0.00	2,272.08
20809	退役安置	1,384.76	0.00	0.00	0.00	1,384.7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82.02	0.00	0.00	0.00	482.0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13	0.00	0.00	0.00	7.1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95.61	0.00	0.00	0.00	895.61
20810	社会福利	1,901.38	0.00	0.00	0.00	1,901.38
2081001	儿童福利	117.14	0.00	0.00	0.00	117.14
2081002	老年福利	511.46	0.00	0.00	0.00	511.46
2081003	康复辅具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62.78	0.00	0.00	0.00	1,262.7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16.87	0.00	0.00	0.00	1,916.8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57.55	0.00	0.00	0.00	157.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1.01	0.00	0.00	0.00	511.0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48.31	0.00	0.00	0.00	1,248.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00.00	0.00	0.00	0.00	7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0.00	0.00	0.00	0.00	7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00	0.00	0.00	0.00	1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0.00	0.00	0.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00	0.00	0.00	0.00	7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00	0.00	0.00	0.00	7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1.00	0.00	0.00	0.00	291.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1.00	0.00	0.00	0.00	29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882.73	0.00	0.00	0.00	12,882.73
21301	农业农村	7,527.11	0.00	0.00	0.00	7,527.1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00	0.00	0.00	0.00	8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900.00	0.00	0.00	0.00	5,9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47.11	0.00	0.00	0.00	1,547.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55.62	0.00	0.00	0.00	5,355.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55.62	0.00	0.00	0.00	5,355.62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51.57				25351.57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5351.57				25351.57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5351.57				25351.5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说明：社会事务局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社会事务局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社会事务局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3	0.00	20.73
229	其他支出	20.73	0.00	20.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73	0.00	20.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3	0.00	5.2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0	0.00	15.5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社会事务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5,479.08	20,516.80	0.00	0.00	4,834.77	20.73	0.00	0.00	106.78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5,479.08	20,516.80	0.00	0.00	4,834.77	20.73	0.00	0.00	106.78
31	本级支出项目		25,479.08	20,516.80	0.00	0.00	4,834.77	20.73	0.00	0.00	106.78
42010823018T00000100	社会救助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91.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01	社会福利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262.78	1,26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02	社会治理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04	农业农村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81.00	5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05	乡村振兴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355.62	5,35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07	退役安置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58.00	4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08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55.00	5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09	人武部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10	往来可用资金(增额)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9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20
42010823018T00000111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12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8
42010823018T00000113	最低生活保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14	特困人员供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15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16	临时救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1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19	老年人福利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20	义务兵优待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21	优扶对象培训和生活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22	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290.00	1,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25	残联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26	退役安置结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35	0.00	0.00	0.00	4.3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27	社会救助专项结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3.31	0.00	0.00	0.00	3.3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32	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63	0.00	0.00	0.00	0.63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58	2023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60	0.00	0.00	0.00	4.6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63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14	0.00	0.00	0.00	2.14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64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6.96	0.00	0.00	0.00	6.96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7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70	0.00	0.00	0.00	1.7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73	残疾人托养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10	0.00	0.00	0.00	1.1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7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5.0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7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77	军休干部公勤费、护理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23	0.00	0.00	0.00	0.23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79	优扶对象扶恤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7.08	0.00	0.00	0.00	57.08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8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5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84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3.75	0.00	0.00	0.00	3.7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88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11.01	0.00	0.00	0.00	111.0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90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9.20	0.00	0.00	0.00	59.2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92	武汉·中国郡建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6.11	0.00	0.00	0.00	46.1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95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46	0.00	0.00	0.00	1.46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96	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9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97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120.00	0.00	0.00	0.00	1,12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98	农业一般性转移支付(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0.00	0.00	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99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820.00	0.00	0.00	0.00	1,82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200	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20.00	0.00	0.00	0.00	52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201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900.00	0.00	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202	2023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18700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4.41	0.00	0.00	0.00	24.4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2949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02	0.00	0.00	0.00	1.02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02	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11.60	1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03	优扶帮扶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104	2024年上级资金预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836.80	4,8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人	唐晓瑜	联系电话	65563035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5,372.30	99.58%	17,030.78	13,827.4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5.20	0.37%	69.40	
		单位资金	11.58	0.05%	44.00	
		合 计	25,479.08	100%	17,144.18	13,827.43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300.0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479.08	100%	17,144.18	13,527.43
		合 计	25,479.08	100%	17,144.18	13,827.43

部门职能概述	<p>1.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p> <p>2.负责牵头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p> <p>3.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4.负责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负责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残联工作。</p> <p>5.负责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按照省内区域协作工作部署，对口帮扶恩施市，江夏区舒安街、湖泗街 12 个脱贫村，协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探索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寻求在产业合作、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协作共赢。</p> <p>6.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行业监督管理。</p> <p>7.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p> <p>8.负责本区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民兵训练，配合部队文职、直招军士政治考核，协调军属子女入学和驻地部队沟通联系。</p> <p>9.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1.贯彻实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有关决定；</p> <p>2.指导、管理高新区民政工作，包括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养老服务工作；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p> <p>3.完成本区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民兵训练，配合部队文职、直招军士政治考核，协调军属子女入学和驻地部队沟通联系；</p> <p>4.完成上级交办的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包括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p> <p>5.完成上级交办的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包括对口帮扶恩施州恩施市、江夏区湖泗、舒安 2 个街道 12 个脱贫村，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等工作；</p> <p>6.完成上级交办的农业农村工作，包括畜禽禁养、农产品监测、农村“三资”监管、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等。</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1.最低生活保障	特定目标类项目	700.00	700.00	用于最低城市生活保障
	2.特困人员供养	特定目标类项目	70.00	70.00	用于特困人员救助

3.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5.00	115.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助学和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工作
4.临时救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00	15.00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0.00	150.00	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0.00	150.00	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老年人福利	特定目标类项目	510.00	510.00	用与向老年人发放福利
8.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0.00	110.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9.义务兵优待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1,400.00	1,400.00	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退役安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90.00	1,290.00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1.残联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00.00	1,200.00	用于残疾人补贴和就业援助等残疾人专项经费。
12.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5	115	购买安全生产服务，以及用于党建经费和局机关综合管理经费。
13.农业农村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81.00	581.00	农业对口资金
14.乡村振兴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355.62	5,355.62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5. 社会救助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91.00	291.00	用于社会救助项目
16. 社会福利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62.78	1,262.78	养老机构运营、高龄津贴
17. 社会治理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800.00	800.00	社区干事招聘、国际化社区运营、街道微实事
18.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1.60	111.60	用于民政综合、婚姻登记支出
19. 优抚帮扶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0.00	40.00	其他优抚支出经费
20. 退役安置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58.00	458.00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
2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55.00	555.0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运转、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等
22. 人武部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00.00	400.00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征兵

	23. 2024 年上级资金预计	特定目标类项目	4836.80	4836.80	用于退役、民政和农业支出
	24.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特定目标类项目	54.12	54.12	预定新兵役前训练/烈士墓维护
	25.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特定目标类项目	95.20	95.20	预定新兵役前训练/春节慰问
	2023 年度结转结余	特定目标类项目	4855.50	4855.50	/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加强高新区民政工作，建立健全高新区民政发展体系，提升民生福祉。</p> <p>目标 2.积极做好高新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维护好退役军人权益。</p> <p>目标 3.完成本区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民兵训练，配合部队文职、直招军士政治考核，协调军属子女入学和驻地部队沟通联系。</p> <p>目标 4. 对口帮扶恩施州恩施市、江夏区湖泗、舒安 2 个街道 12 个脱贫村，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p> <p>目标 5.加强开展高新区农业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p>		<p>目标 1.按照上级交办单，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残联等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p> <p>目标 2.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p> <p>目标 3. 完成本区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民兵训练，配合部队文职、直招军士政治考核，协调军属子女入学和驻地部队沟通联系。</p> <p>目标 4. 落实年度对口帮扶资金，推进产业项目发展，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和各项保障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p> <p>5.继续实施畜禽禁养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退捕禁捕工作、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等。</p>		
长期目标 1:	加强高新区民政工作，建立健全高新区民政发展体系，提升民生福祉。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兜底补贴项目个数	按照现行文件执行	计划标准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 个	计划标准
			养老机构保险覆盖情况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受益个数	符合条件的全部机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出险赔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群体的可支配收入	增加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极做好高新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维护好退役军人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率、“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已受理的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率、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各项安置优抚资金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八一”前发放到位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完成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完成本区兵役登记, 兵员征集, 民兵整组工作, 组织民兵训练, 配合部队文职、直招军士政治考核, 协调军属子女入学和驻地部队沟通联系。				
长期绩效指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当年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在校生人数	计划标准
			补助次数	一年一次	计划标准
			参加役前训练人数	为当年任务数的 1.3 倍	计划标准
			走兵人数	根据补兵部队需求和上级任务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兵率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时间	每年 8 月底前	计划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增强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提高部队兵员整体素质	计划标准
			提高新兵综合素质和兵员质量	提升补兵部队对我去新兵满意度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征青年及家属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 “十四五” 期间, 对口帮扶恩施州恩施市、江夏区湖泗、舒安 2 个街道 12 个脱贫村, 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				
长期绩效指标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计划标准		
			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巩固畜禽禁养成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等。						
长期绩效指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投保赔付率	100%	计划标准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次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村改制公司培训人数	1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9%	计划标准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稻制种企业发展促进程度	较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保障程度	较大程度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禁捕执法能力提升度	有较大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 1:	按照上级交办单,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助、残联等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民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兜底补贴项目个数	≥15个	≥15个	≥15个	计划标准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项	≥1项	≥1项	计划标准
养老机构保险覆盖情况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受益个数			≥49	≥62	≥7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出险赔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群体的可支配收入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标准
			保障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退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136人	136人	136人	计划标准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人数	67人	93人	100人	计划标准
			2024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2场	2场	2场	计划标准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	120	285	28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时间	8月1日前完成	8月1日前完成	8月1日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有助于士兵退役后更好地开展就业创业，为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做出贡献。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完成本区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民兵训练，配合部队文职、直招军士政治考核，协调军属子女入学和驻地部队沟通联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站参加体检人数	800 人次	923 人次	900 人次	计划标准
			进场参加役前训练人数	310 人	322 人	328 人	计划标准
			合格兵员数	237 人	246 人	250 人	计划标准
			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人数	202 人	228 人	22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退兵率	退兵率低于 5%，无责任退兵	退兵率低于 5%，无责任退兵	退兵率低于 5%，无责任退兵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时间	8 月底前发放到位	8 月底前发放到位	8 月底前发放到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安全，向部队输送兵员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辖区大学毕业去向，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对我区输送兵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p>1.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以对口帮扶地区为主体，推进一批涉及产业发展、招商推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帮扶项目，助力对口帮扶地区高质量发展；</p> <p>2.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各项保障工作，选派驻村工作队包村包户，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入户走访，驻村人员达 36 人、工作队驻村覆盖率达 100%；</p> <p>3.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画册、专题报道帮扶故事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力度，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营造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p> <p>4.通过全方位考量市场，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深入测算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重大资金的项目审计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36 人	36 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计划标准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巩固畜禽禁养成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投保赔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次	≥48次	≥48次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6次	4次	≥2次	计划标准
			村改制公司培训人数	234人次	115人次	1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100%	100%	≥99%	计划标准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较高	较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稻制种企业发展促进程度	较高	较高	较高	计划标准
			农业保险保障程度	较大程度	较大程度	较大程度	计划标准
禁捕执法能力提升度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最低生活保障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3〕10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总预算	7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800.89 万元；2023 年 1200 万元；2024 年 700 万元。2024 年较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主要考虑上级转移支付预计增多。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	生活补助	700	根据 2023 年每月需支付 200 万左右，目前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2600 万元，考虑到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以及 2023 年 4 月低保标准调整，参考 2023 年转移支付 1000 万，预算建议 7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大于等于 2000 人，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最低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符合政策并申请救助的全部人员	市民政局文件		
			春节慰问户数	按文件	市民政局文件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 标注		
			救助政策执行情况	100%	计划 标注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常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最低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2200 人	≥2000 人	历史标准
			春节慰问户数	/	1560 户	≥1500 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0%	计划标准
			政策落实情况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880-4063 元			
项目主要内容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880-4063 元，参考 2023 年在册特困人员 33 人，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84 万元，考虑到 2024 年待遇上调，救助人员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议预算 7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70		项目当年预算	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0 万元；2023 年 20 万元；2024 年 7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	生活补助	7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880-4063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困人员供养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特困人员供养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困人员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全部人员	100%	市民政局文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享受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困人员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429人	≥429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100%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p>一、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p> <p>(1)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补助，根据，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 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880 元</p> <p>(2) 孤儿助学金，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 号）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0000 元</p> <p>(3) 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50 号）文件，据实补助。</p>		
项目主要内容	<p>一、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p> <p>(1)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补助，根据，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 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880 元。参考 2023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52 人，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130 万元，考虑到 2024 年救助待遇上调，救助人员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议预算 103 万元。</p> <p>(2) 孤儿助学金，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 号）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0000 元。参考 2023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7 人，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7 万元。建议预算 7 万元。</p> <p>(3) 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50 号）文件，参照往年的救助金额，建议预算 5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115	项目当年预算	1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 55 万元；2023 年 100 万元;2024 年 11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生活补助	115	<p>(1)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补助，根据，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 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880 元</p> <p>(2) 孤儿助学金，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 号）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0000 元</p> <p>(3) 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50 号）文件，据实补助。</p>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全部人员	100%	市民政局文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享受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624 人	≥624 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100%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改善度	/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临时救助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 临时救助,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 号) 补贴标准: 每人每年 5700-11400 元和《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9 号) 文件, 补贴标准: 每人每年 2000-4000 元			
项目主要内容	(1) 临时救助,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 号) 和《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9 号) 文件, 补贴标准: 每人每年 5700-11400 元, 参考 2023 年临时救助 113 人, 按 13 个月测算, 需支付 22 万元, 考虑到 2024 年救助待遇上调, 救助人员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建议预算 1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20 万元; 2023 年 20 万元;2024 年 1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生活补助	15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补贴标准：每人每年5700-11400元和《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9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年2000-4000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临时救助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临时救助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全部人员	100%	市民政局文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享受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117人	≥117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100%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改善度	/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困难残疾人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1〕18 号鄂民政发〔2022〕43 号 武民政〔2021〕18 号文件精神依据落实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总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55.55 万元；2023 年 170 万元，2024 年 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因上级已下达资金 111.0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助	150	根据〔2021〕18号文结合目前≥1100困难残疾人，标准一二级140/月三四级100/月人数测算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困难残疾人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约1160人，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残疾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市民政局文件		
			困难残疾人补贴覆盖率	100%	100%		
			困难残疾人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进一步改善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6%	常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	1100人	≥1100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6%	≥96%	≥96%	计划标准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重度残疾人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1〕18 号鄂民政发〔2022〕43 号 武民政〔2021〕18 号文件精神依据落实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总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55.55 万元；2023 年 170 万元；2024 年 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因上级已下达资金 111.0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重度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	生活补助	150	根据〔2021〕18号文结合目前≥1900重度残疾人，标准一二级100/月人数测算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重度残疾人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		重度护理残疾人1900人，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两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覆盖率	100%	100%		
			重度残疾人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进一步改善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6%	常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900人	≥1900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6%	≥96%	≥96%	计划标准

表 1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老年人福利补贴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 号，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100 元高龄津贴；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200 元高龄津贴；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500 元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 1 的比例承担。 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活动。春节慰问标准按 500 元/人安排。			
项目主要内容	（1）《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 号，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100 元高龄津贴；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200 元高龄津贴；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500 元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 1 的比例承担。 （2）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慰问标准按 500 元/人安排。考虑到 2024 年高龄老人人数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议预算 51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10		项目当年预算	5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500 万元；2023 年 520 万元；2024 年 51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老年人福利补贴	对 80-100 岁以上老人给予每月 100-500 元的高龄老人津贴，需向老人发放春节慰问、生日探望、体检等关爱补助。	生活补助	510	根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文，对 80-100 岁以上老人给予每月 100-500 元的高龄老人津贴，需向老人发放春节慰问、生日探望、体检等关爱补助，	市级相关文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老年人福利补贴		完善各层次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年人福利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全部人员	100%	市民政局文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进一步改善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人群享受服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发放人数	/	6079人	≥6079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群众生活改善度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度		终止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项目实施方案	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每年 8 月 1 日起，国家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项目总预算	110		项目当年预算	1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11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建议安排 1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区级负担部分	生活补助	11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27人*163*12月=248412元，26人*755*12月=135900元；两参人员生活补助247人*140*12月=414960元；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4人*34*12=1632元；烈属1人36910元，以上合计约83.78万元；2024年8月至12月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调整资金预估约26.22万元。以上经费合计约11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578人足额拨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收入增加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生活补助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573	571	57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生活补助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义务兵优待金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0〕7号）有关精神，每年应征入伍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的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参照义务兵优待政策规定执行。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优待金。</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义务兵优待金。从2021年起，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确定。发放标准：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全省统一基础标准发放。目前低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调整至全省统一水平；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2.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入伍地县（市、区）上年度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发放，待全省统一基础标准覆盖入伍地县（市、区）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现行发放标准后，执行全省统一基础标准。3.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入伍地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的3倍发放。4.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除按照入伍地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的3倍发放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其中，不包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发放时间和年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每服满6个月义务兵役发放1次，不满6个月按6个月发放，原则不超过两年。</p> <p>二、预备消防士优待金。经商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9年及以后入职，工作满2年的高新区户籍预备消防士一次性发放2年优待金；2.按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年优待金基础标准为25853元。由于2020年度武汉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综合考虑优待金政策规定，2021年（含2021年）以后消防士优待金暂按2020年优待金发放标准执行。即：2年的优待金基础标准为51706元，对全日制专科学历、本科学历在基础标准上分别增发50%、100%。持续发放若干年后，待湖北省优待金基础标准不低于武汉市标准时，再按照湖北省优待金标准同步执行。</p>		
项目总预算	1400	项目当年预算	1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410万，2023年预算1400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考虑上级转移支付建议安排1400万。</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生活补助	1394.82	2022年3月入伍133人发放优待金348.072万元、2023年3月入伍131人发两次共636.6817万元、2022年9月入伍107人发两次共472.7978万元、2023年9月入伍兵员未定,参照2022年9月发放两次共472.7978万元,2024年3月入伍兵员未定,参照2023年3月发放1次计318.34085万元。综上,预计支出金额约2248.7万元。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情况,安排1394.82万元。	/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生活补助	5.18	2023年新增项目,消防大队申报预备消防士1人,发放两年优待金5.18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义务兵优待金		1.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每年应征入伍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2.通过发放预备消防士优待金,来提高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和凝聚力。			
义务兵优待金		2024年按照要求足额发放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义务兵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数	计划标准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数	计划标准
			经费下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计划标准		
			完成年度消防员招录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各地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有明显缩小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义务兵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436	498	609	计划标准
			保障预备消防士家庭数	0	7	1	计划标准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年度消防员招录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各地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有所缩小	有所缩小	有所缩小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退役安置支出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1.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保障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标准：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后因个人身心状况、家庭实际困难等原因无法就业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当地医疗保险费征收机购缴纳。逐月退役干部在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参照安置地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相应待遇，所需经费由区内解决。2.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鄂办文〔2009〕59 号文件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09〕54 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落实鄂民政发〔2009〕54 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民政〔2010〕173 号）、《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 号），委领导签批的《关于做好参战参试退役人员退休金补齐工作的签报》，落实高新区“两参”人员工资补齐和退休金补齐政策。			
项目总预算	1290		项目当年预算	12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2780 万元;2023 年预算 1270 万元 ;2024 年预算 129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9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9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安置支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当地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	生活补助	1290	1.根据文件要求，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后因个人身心状况、家庭实际困难等原因无法就业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当地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逐月退役干部在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参照安置地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相应待遇，所需经费由区内解决。因目前该类人员医保系统暂未开放，现暂时以10000为基数，测算医保，每人每月需缴纳1770元，按8人测算，需16.99万。2.根据“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测算情况，2024年两参人员工资补齐拟支出1003.283453万元；两参人员退休金补齐拟支出269.303169万元，退休金和工资补齐支出金额合计1272.586622万元。预算安排1273万元。两项合计1290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安置支出	落实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政策，保障国家对退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通过贯彻落实“两参”人员“两补齐”政策，是做好“两参”人员这一类重点涉军群体稳定工作的重要措施。			
	退役安置支出	2024年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按照足额缴纳医疗补助；2024年“两参”人员工资补齐按照116人足额发放，“两参”人员退休金补齐人数按照172人足额发放。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安置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 退役军人医疗保障人数	应缴尽缴	计划标准
			符合条件的“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 医疗补助费	100%	计划标准
			“两参”退役人员 工资补齐及退休金补齐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待遇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退役安置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 退役军人医疗保障人数	/	3人	6人	计划 标准
			“两参”人员工资 补齐人数	120	114	116	计划 标准
			“两参”人员退休 金补齐人数	0	171	172	计划 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到位率	/	100%	100%	计划 标准
			“两参”人员工资 补齐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两参”人员退休 金补齐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军人退役金 医疗保障待遇	/	提高	提高	计划 标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 标准
			“两参”退役人员 生活	有所 改善	有所 改善	有所 改善	计划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 退役军人	/	≥95%	≥95%	计划 标准

表 12-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联专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联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027-655630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7号）文件，分类为0-14岁残疾儿童提供每年16000元-22000元不等的康复补助。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鄂残联发〔2021〕12号）对0-6岁康复训练残疾儿童每月500元的家庭生活补助。 3.《关于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武残联〔2012〕56号）文件，对低保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每月150元的服药补助。 4.《武汉市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武残联〔2021〕1号），为参加培训的残疾人提供每人600-6000元不等的培训补助，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生活和交通补助。 5.《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18〕2号）文件，为失业的40周岁女性和50周岁男性残疾人或子女提供就业援助岗位，每月工资不低于当年的社平工资标准。 6.《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对符合自主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资金10000元。 7.《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按照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80%或20%给予补贴。 8.《关于为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15〕22号)，对一户多残且低保对象给予每人每月100元标准补贴。 9.《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号），对就读中专以上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每年1400-5000元的补助。 10.《关于对我市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费的通知》（武残联〔2013〕9号）对符合条件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每人每年360元的标准。 11.《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23〕14号），对领取驾照的残疾人一次性补贴资金1000元/人。 12.《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鄂残联办发〔2018〕5号），对持证残疾人每年发放260元的燃油补助。 13.《关于残疾人证期满换证工作的实施方案》（武残联〔2019〕13号）文件，对十年到期换证的残疾人分类补助300-500元的医院鉴定费用，对医疗机构给予80-150元不等的评定费用。 14.《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对符合安残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3000元/人，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超比例安残补贴5000元/人。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21〕10号），对托养对象给予35-1200元/月的标准补贴。 16.根据中残联《残疾人辅具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文件要求辅具适配率达到90%，按照文件每人一件辅具约1000-8000元补助的标准（取4500的适配标准），开展辅具适配工作。 17.《武汉市2023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每户不低于6000元的改造标准开展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18.《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武残联发〔2022〕15号），参照2023年度每月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19.《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武残联发〔2022〕15号），参照2023年度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	--

项目主要内容	1.对残疾人个人基本生活、工作、教育、康复等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2.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改造，为残疾人创造便利条件，提升生活标准。 3.开展多样性活动，创建残疾人活动场所，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项目总预算	12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 1000 万元；2023年预算 15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贴	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贴	生活补助	35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7号）文件，分类为0-14岁残疾儿童提供每年16000元-22000元不等的康复补助，约300人次，预计支出350万元。	/
0-6岁残疾儿童生活补贴	0-6岁残疾儿童生活补贴	生活补助	9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鄂残联发〔2021〕12号），每月500元，约200人次，预计支出90万。	/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	生活补助	66.8	《关于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武残联〔2012〕56号）文件，对低保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每月150元的服药补助，约430人次，参照2023年度支出预计66.8万元。	/
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	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	生活补助	3	《武汉市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武残规〔2021〕1号），为参加培训的残疾人提供每人600-6000元不等的培训补助，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生活和交通补助，参照2023年度支出预计3万元。	/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补贴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补贴	生活补助	5	《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18〕2号）文件，为失业的40周岁女性和50周岁男性残疾人或子女提供就业援助岗位，每月工资不低于当年的社平工资标准，约2人，参照2023年度支出预计5万元。	/
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补贴	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补贴	生活补助	1	《关于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资金10000元，约1人，预计支出1万元。	/
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生活补助	15	《关于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按照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80%或20%给予补贴，约13人，预计支出15万元。	/
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	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	生活补助	6	《关于为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15〕22号），对一户多残且低保对象给予每人每月100元标准补贴，约33人，参照2023年度支出预计6万元。	/
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家庭子女学费补贴	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家庭子女学费补贴	生活补助	12	《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号），对就读中专以上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每年1400-5000元的补助，约24人，参照2023年度支出预计12万元。	/
残疾人听力言语信息补贴	残疾人听力言语信息补贴	生活补助	13	《关于对我市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费的通知》（武残联〔2013〕9号）每人每年360元的标准，约362人，参照2023年度支出预计13万元。	/
残疾人驾照补贴	残疾人驾照补贴	生活补助	1	《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23〕14号），对领取驾照的残疾人一次性补贴资金1000元/人，参照2023年度支出预计1万元。	/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生活补助	1	《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鄂残联办发〔2018〕5号），对持证残疾人每年发放260元的燃油补助，参照2023年度支出预计1万元。	/

残疾人换证经费	残疾人换证经费	生活补助	15	《关于残疾人证期满换证工作的实施方案》（武残联〔2019〕13号）文件，对十年到期换证的残疾人分类补助300-500元的医院鉴定费用，对医疗机构给予80-150元不等的评定费用。残疾人个人约300余人，预计支出约10万元，医疗机构约5万元，合计15万元。	/
残保金岗位补贴（超比例安残）	残保金岗位补贴（超比例安残）	费用补贴	13	《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对符合安残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3000元/人，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超比例安残补贴5000元/人，岗位补贴约30人，预计7万元，超比例安残约7人，预计6万元，合计13万元。	/
残疾人托养补贴	残疾人托养补贴	生活补助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21〕10号），对托养对象给予35-1200元/月的标准补贴，约20人，预计支出10万元。	/
残疾人免费乘车卡	残疾人免费乘车卡	生活补助	20	按照《全市残联系统落实武汉市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工具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参照2023年度支出预计20万元。	/
残疾人辅具适配评估项目	残疾人辅具适配评估项目	委托业务费	7	根据中残联《残疾人辅具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文件要求辅具适配率达到90%，评估费用不超过350元/人的标准，参照2023年度预计2024年辅具人数200人，评估费用预计支出7万元。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项目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项目	委托业务费	1	按照《武汉市2023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评估费用不超过350元/人的标准，参照2023年度预计2024年评估费用支出1万元。	/
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	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	其他商品和支出	30	根据中残联《残疾人辅具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文件要求辅具适配率达到90%，按照文件每人一件辅具约1000-8000元补助的标准（取4500的适配标准），参照2023年度预计2024年辅具人数200人，适配费用预计支出30万元。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其他商品和支出	20	《武汉市2023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每户不低于6000元的改造标准，参照2023年度预计2024年无障碍改造费用支出20万元。	/
特殊人群综合保障险	残疾人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	其他商品和支出	420	《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武残联发〔2022〕15号），参照2024年度参保人数约4700人，参保费用预计支出420万元。	/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委托业务费	100	根据武民函〔2021〕135号)、民发〔2022〕104号精神要求,约100万元(含2023年追加F类指标69万元)。其中2023年预算34.5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度精康项目尾款,2023年预算31万元和申请2024年F类预算69万用于2023年精康项目启动购买程序,2024年预算100万元包含2023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申请的F类指标69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特殊人群综合保障险		1		42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1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联专项		加强做好残疾人基础服务保障工作,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残疾人满意程度。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设和服务工作,逐步扩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确保在2025年前,社区康复网络覆盖100%以上的街道、社区(村),100%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残联专项		按照上级政策和要求,完成高新区惠残各项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和广度。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对东湖高新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持续性、专业性、规范性的社区康复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综合情况及意愿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分类服务清单,开展个性化、精准化社区康复服务。推动东湖高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会交往、工作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社会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联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4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发放人数	380人次	上级政策和要求
			0-6岁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80人次	上级政策和要求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发放人数	420人次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听力言语信息补贴发放人数	350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补助人数	4300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辅具适配补助人数	180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	13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25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家庭子女学费补贴发放人数	18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驾照补贴发放人数	7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发放人数	8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益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证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1个	计划标准
			每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为服务对象建档立卡卡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现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残联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4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发放人数	300人次	350人次	380人次	上级文件
			0-6岁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300人次	300人次	180人次	上级文件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发放人数	420人次	420人次	420人次	上级文件
			残疾人听力言语信息补贴发放数	320人	320人	350人	上级文件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补助人数	3800人	4450人	4300人	上级文件
			残疾人辅具适配补助人数	50人	500人	180人	上级文件

		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	10人	10人	13人	上级文件	
		一户双(多)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23人	23人	25人	上级文件	
		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家庭子女学费补贴发放人数	19人	19人	18人	上级文件	
		残疾人驾照补贴发放人数	5人	5人	7人	上级文件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发放人数	24人	24人	8人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益对象生活水平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家庭满意度	/	95%	97%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	2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为服务对象建档立卡人数	/	60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现服务对象有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	90%	≥85%	计划标准

表 12-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唐晓瑜		联系电话	655630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党建经费：按照组织部下发的基层党建、两新党建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好机关党建活动，包括局党委会、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学习调研、党员教育培训、下沉社区共建共享、社会组织行业党建等等。</p> <p>2. 档案整理经费：《东湖高新区档案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档案馆档案接收进馆标准的通知》。</p> <p>3. 宣传经费：根据武新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原则上各内设机构每年安排不少于 30 万元的宣传经费。</p> <p>4. 财务综合管理：根据《关于开展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武纪派出新发〔2021〕4 号)，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抽调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财务制度执行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以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检查工作，提升监督检查的准确性、有效性。</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党建经费：用于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建活动开支；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协助共建社区开展共建项目等。</p> <p>2. 档案整理经费：用于支付档案整理服务尾款，开展全局档案整理工作。</p> <p>3. 宣传经费：用于全局工作全媒体宣传报道以及宣传片、宣传物资制作等。</p> <p>4. 财务综合管理：根据办公室工作安排，抽调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p>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300万元；2023年210万元；2024年预算115万元。预算较上年减少95万元，主要是项目分拆，将民政综合管理专项分拆成独立预算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党建经费	党建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参考往年支出	/
局机关综合管理经费	全局档案规范管理	委托业务费	20	1.2022年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整理社会事务局(社发局)近十年档案,2024年需支付剩余尾款。 2.根据《东湖高新区档案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档案馆档案接收进馆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社会事务局尚有大量档案未完成整理,需增加20万档案整理经费。	/
宣传经费	全局宣传工作	委托业务费	40	根据武新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各单位加强思想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2024年申报40万元宣传经费	/
财务综合管理	财务综合管理	委托业务费	20	根据《关于开展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参考往年支出。	/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委托业务费	25	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端午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武新管安〔2023〕1号）要求，参考上年支出，2024年申请资金30万元。	/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党建宣传	1	7
财务综合管理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党建经费	积极支持下沉社区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和社区治理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和创造力。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引导广大党员主动担当、奋发作为；全年计划组织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2次，“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学习12次，通过专家授课、实地参观、制作微视频等方式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方法，提高党员思想素质。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提升党建活动吸引力，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集聚区企业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
全局档案规范管理	保证全局档案质量，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更好地为领导决策、为全区建设和机关各项工作服务，为党和国家积累档案史料。
宣传经费	用于民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服务、人民武装等工作日常宣传报道，以及全面国防教育日、清明祭扫、情人节婚姻登记等特殊节点的宣传报道。结合阶段性宣传需要，统筹制作相关宣传物资等。
财务综合管理	通过定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落实财务制度执行和中央八项规定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检查工作，提升监督检查的准确性、有效性。
安全生产	规范管理东湖高新区辖区内养老机构和涉农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好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达100%，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达100%，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党建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次数	每年12次	上级要求
			“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次数	每年12次	上级要求
			共建项目完成数量	全部解决	上级要求

			开展党建 专题活动	每年 至少 1 次	上级要求
		质量 指标	党建活动 成功率	100%	上级要求
		时效 指标	活动定期、 如期举办	定期 举办	上级要求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党员活动丰富度	100%	上级要求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上级要求
提高全局档 案管理规范 化和标准化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按合同完成档案整理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档案查找便捷度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档案整理达标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开展全局宣 传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计划核定相应数 量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质量	优质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第一 时间 跟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方式多样性	≥3 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高新区相关工作上级 认可度、社会影响力	持续 提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标
财务综合管 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财务资料份数	≥200	计划标准
			指导完成专项工作次 数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财务制度执行中央八 项规定执行落实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财务数据公开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推动资金合规及时拨 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机构数	≥77	计划标准
			安全检查次数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农企业和养老福利机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党建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次数	12次	12次	15次	上级要求
			“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上级要求
			共建项目完成数量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上级要求
			开展党建专题活动	1次	1次	1次	上级要求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成功率	100%	100%	100%	上级要求
		时效指标	活动定期、如期举办	每月定期	每月定期	每月定期	上级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活动丰富度	100%	100%	100%	上级要求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5%	95%	上级要求
提高全局档案管理和规范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合同完成档案整理	按合同完成	按合同完成	按合同完成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查找便捷度	/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整理达标率	/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开展全局宣传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计划核定相应数量	/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质量	/	优质	优质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	及时	及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方式多样性	/	≥3种	≥3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新区相关工作上级认可度、社会影响力	/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财务综合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财务资料份数	/	≥200	≥200	计划标准
			指导完成专项工作次数	/	≥4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财务制度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执行落实	/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财务数据公开及时率	/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资金合规及时拨付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95%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机构数	≥77	≥77	≥96	计划标准
			安全检查次数	≥10	≥10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农企业和养老福利机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业农村专项

申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项目的政策依据:</p> <p>①《2023年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要点》(武农三资联席会[2013]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2号);</p> <p>②《关于印发“十年禁渔”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武禁捕办文〔2021〕1号)、《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方案>的函》(农长渔函〔2023〕1号)、《关于开展我省2022年度禁捕退捕工作考核的通知》;</p> <p>③《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09]8号)、《2018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指导意见》;</p> <p>④《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林业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进2019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20号);</p> <p>⑤《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等5个文件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社〔2021〕9号);</p> <p>⑥《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1〕6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武汉市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秋季防除行动实施方案的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方案的函》;</p> <p>⑦《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土壤普查办发〔2022〕2号);《关于明确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武土壤普查办〔2022〕1号),要求做好2023年土壤普查经费预算编制;</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社会事务局农业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做好“十年禁渔”,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高新区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工作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加快全区村级经济快速发展,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力。</p>		
项目实施方案	无		
项目总预算	581	项目当年预算	58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农林水专项经费预算 468 万; 2023年部门农林水专项经费预算 593 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剔除天网工程一次性因素 200 万, 增加天网工程质保金 18 万元, 新增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17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1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委托业务费	50	《2022 年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要点》(武农三资联席会〔2022〕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2 号)	
2、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委托业务费	35	《关于印发“十年禁渔”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武禁捕办文〔2021〕1 号)、《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方案>的函》(农长渔函〔2023〕1 号)、《关于开展我省 2022 年度禁捕退捕工作考核的通知》	
3、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	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09〕8 号)、《2018 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指导意见》;	

4、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委托业务费	100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林业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进 2019 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20 号)
5、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经费	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经费	培训费	10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等 5 个文件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社〔2021〕9 号)；
6、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鳄雀鳝、巴西龟等外来入侵物种防除	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鳄雀鳝、巴西龟等外来入侵物种防除	委托业务费	25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1〕62 号)
7.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	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委托业务费	170	《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土壤普查办发〔2022〕2 号)；《关于明确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武土壤普查办发〔2022〕1 号)，要求做好 2023 年土壤普查经费预算编制
8、天网工程	天网工程	委托业务费	18	天网工程质保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经费	1	173
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1	100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1	50
第三次土壤普查	1	100
天网工程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	------

农业农村专项		对农产品种养殖基地、超市、农贸市场等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工作，提高动物防疫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落实水稻制种保险补贴，预计2024年完成8万亩水稻制种投保工作，促进水稻制种企业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完成各项审计检查工作。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铲除“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保护高新区生态安全。按上级要求开展长江禁捕巡查工作，对长江岸线东湖高新区段和牛山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水产品销售摊点、渔具店开展巡查检查，规范市场环节禁捕秩序，严禁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行为，保障高新区禁捕水域清静。每年拟对各村改制公司组织开展培训，提升村改制公司管理能力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业农村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防控物资储备	充足	计划标准
			蔬菜农残抽检	≧2640批次	计划标准
			水果农残抽检	≧27批次	计划标准
			水产品违禁药抽检	≧286批次	计划标准
			食用菌抽检	≧27批次	计划标准
			畜产品瘦肉精抽检	≧2400批次	计划标准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投保赔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投保补贴率	100%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100人次	计划标准
			各项审计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铲除面积	500	计划标准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次	计划标准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培训人数	≧1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9%	计划标准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计划标准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计划标准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计划标准
			保护高新区生态环境安全	稳定	计划标准
			“三资”监管效果提升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计划标准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稳定	计划标准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工作水平	提升村改制负责人能力水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业农村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防控物资储备	充足	充足	充足	计划标准
			蔬菜农残抽检	≥2640 批次	≥2640 批次	≥2640 批次	计划标准
			水果农残抽检	≥27 批次	≥27 批次	≥27 批次	计划标准
			水产品违禁药抽检	≥286 批次	≥286 批次	≥286 批次	计划标准
			食用菌抽检	≥27 批次	≥27 批次	≥27 批次	计划标准

			畜产品 瘦肉精 抽检	≥2400 批次	≥2400 批次	≥2400批 次	计划标 准
			农产品 检验有效 样本完成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投保赔 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投保补 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三资” 财务培 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 准
			“三资” 财务培 训人次	100人 次	100人次	100人次	计划标 准
			各项审 计检查 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一枝黄 花控制	稳定	稳定	稳定	计划标 准
			巡查禁 捕水域 等场所	≥48次	≥48次	≥48次	计划标 准
			村改制 公司负 责人培 训人数	≥110人	≥110人	≥110人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防疫物 资购置 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质量安 全总体 合格率	≥99%	≥99%	≥99%	计划标 准
			投保规 范程度	较高	较高	较高	计划标 准
			检查考 核合格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三资”监管效果提升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计划标准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稳定	稳定	稳定	计划标准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工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乡村振兴专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黄婷婷		联系电话	67880353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十四五”期间，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及江夏区舒安、湖泗 2 个街道 12 个村，并支持与恩施高新区合作共建。			
项目主要内容	<p>1.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鄂办发〔2021〕15 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33 号）等文件要求，明确从 2021 年至 2025 年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帮助恩施市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体系培育、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方面实现全面跃升；市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武汉市与恩施州、宜昌市五峰县结对帮扶工作座谈会定事项责任分解清单》（武结组〔2022〕2 号），明确由东湖高新区与恩施高新区结对共建。</p> <p>2.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 号）、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等文件要求，十四五时期，东湖高新区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对口帮扶江夏区舒安、湖泗 2 个街道 12 个村。</p>			
项目总预算	5355.62		项目当年预算	5355.6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2022年预算 3826 万元；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2022 年东湖高新区安排财政帮扶资金在 2021 年基础上有所增长，追加对口帮扶恩施市专项资金 200 万元；根据 2022 年第 7 次工委会会议精神及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指示批示，谋划在高新区打造东湖高新区·世界硒都体验馆，推介恩施优质资源、人文风光、特色产品，追加 300 万元装修费及 200 万第一年度租金，剩余 4 年租金逐年纳入社会事务局预算。</p> <p>2023 年预算 4982.63 万元，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2023 年东湖高新区安排财政帮扶资金要在前一年基础上有所增长，追加对口帮扶恩施市专项资金 200 万元；根据《2023 年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要点》、2023 年东湖高新区第 6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东湖高新区与恩施高新区结对共建，追加对口帮扶恩施高新区专项资金 1000 万元。</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355.6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55.6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355.6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p>对口帮扶专项资金</p>	<p>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资金 536 万；对口帮扶恩施市专项资金 3400 万；对口帮扶恩施高新区专项资金 1000 万</p>	<p>商品和服务支出</p>	<p>4936</p>	<p>1.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号）、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文件精神，十四五期间，东湖高新区持续对口帮扶江夏区湖泗、舒安 2 个街道 12 个村，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不减。申请 2024 年度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经费 536 万；</p> <p>2.按照《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2023 年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要点》要求，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每年度安排财政帮扶资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有所增长。申请 2024 年度对口帮扶恩施市专项经费 3400 万；</p> <p>3.按照《2023 年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要点》、2023 年东湖高新区第 6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东湖高新区与恩施高新区结对共建，申请 2024 年度对口帮扶恩施高新区专项资金 1000 万；</p> <p>共计申请经费 4936 万。</p>	
<p>驻村工作人员补助</p>	<p>驻村工作人员补助</p>	<p>社会福利和救助</p>	<p>120</p>	<p>按照《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要求，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保障工作，参照市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餐旅费标准对驻村工作人员给予补助。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交通费每人每月 400 包干使用，通讯补助每人每天 5 元，申请驻村工作人员补助 120 万。</p>	

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经费	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p>1.《按照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驻村工作提示等文件要求，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改善居住条件、保障办公及生活用品、组织专题培训，预计需 21 万元；</p> <p>2.为营造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氛围，区乡村振兴局统一组织购买慰问物资，参照既往工作经验，预计 18 万元；</p> <p>3.2018 年 11 月报委领导签批同意，可采取租车的方式在委办无法及时安排用车时予以补充，预计需 1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往返车程 200-300 公里）；</p> <p>共计申请经费 40 万。</p>
对口帮扶恩施市、恩施高新区专项经费	对口帮扶恩施市、恩施高新区专项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p>1.根据《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1〕3号）、2021年8月23日报委领导签批同意《关于申请购买专业领域工作服务的报告》，申请乡村振兴产业战略规划服务、项目审计服务经费 30 万；</p> <p>2.根据《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1〕3号）、《2023年东湖高新区省内区域协作工作要点》（武新管社〔2023〕1号）、2023年东湖高新区第6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保障对口帮扶恩施市、恩施高新区工作经费，结合工作实际需支持开展特色活动，预计需 20 万。</p> <p>共计申请经费 50 万。</p>
乡村振兴综合经费	宣传经费	委托业务费	30	<p>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区域协作考核评价方案和省、市乡村振兴局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每月需报送宣传情况，每年乡村振兴宣传工作是一项重点考核指标，参照往年宣传工作经费执行，申请宣传工作经费 30 万。</p>

消费帮扶馆专项经费	世界硒都体验馆第二年度租金、物业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62	根据 2022 年第 7 次工委会会议精神及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指示批示，谋划在高新区打造东湖高新区世界硒都体验馆，高新区支持体验馆建设工作，为体验馆支付 5 年租金（含物业费）。体验馆最终选址慧谷大厦商铺，根据租赁合同，第三年租金 1467513.55 元，物业费 328619.28 元。申请消费帮扶馆专项经费共计 179.62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2		18	
宣传制品印刷服务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乡村振兴工作		<p>1.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以对口帮扶地区为主体，推进一批涉及产业发展、招商推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帮扶项目，助力对口帮扶地区高质量发展；</p> <p>2.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各项保障工作，选派驻村工作队包村包户，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入户走访，驻村人员达 36 人、工作队驻村覆盖率达 100%；</p> <p>3.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画册、专题报道帮扶故事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力度，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营造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p> <p>4.通过全方位考量市场，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深入测算分析，制定切实有效的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重大资金的项目审计工作。</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乡村振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计划标准
			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乡村振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人	36人	36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计划标准
			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以上	3种以上	3种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救助专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3〕10 号 武新管〔2022〕21 号文件 武民政〔2018〕22 号文件 委主要领导签批件。			
项目主要内容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补充医疗保险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佛祖岭福利院“两无”人员供养工作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项目总预算	291		项目当年预算	2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69.86 万元；2023 年 111 万元。 预算变动原因：增加普惠殡葬服务支出 18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9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	市民政局文件	/
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补充医疗保险	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补充医疗保险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	根据武新管 2022 21 号文件	/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根据武民政 2018 22 号文件	/
佛祖岭福利院“两无”人员供养费	参照市级标准支付两无人员供养费，落实养老机构相关政策补贴。	生活补助	166	根据市级相关文件，按照能力评估结果发放 2024 年 1 月-12 月“两无”人员供养经费，参照 2023 年在院人数 57 人，供养费用约需 166 万元（完全自理人员 16 人*1880 元/月，半自理人员 28 人*1980 元/月，完全不能自理人员 13 人*4063 元/月）。	/
花山“事无”人员供养	花山“事无”人员供养	生活补助	5	年度发放，用于保障基本生活和教育学习根据武新管 2022 227 号文件	/
困难人员殡葬补助	困难人员殡葬补助	费用补贴	2	根据武民政〔2011〕78 号、武卫生计生〔2018〕42 号文件，免除城乡低保等五类特殊困难对象及计生特别扶助对象基本殡葬费用补助	

非农移民 定救定补	非农移民 定救定补	生活补助	1	按照《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与江夏区移民工作交接督办会会议纪要》精神，高新区托管区域内非农移民定期救助和定期补助问题，由高新区按江夏区现行标准定期救助每人每月救济170元，定期补助每人每月补助120元进行延续，并落实到位。	
普惠殡葬 服务	普惠殡葬 服务	生活补助	180	根据武民政规〔2023〕2号文件，高新区户籍人口约65万人，预计2024年度死亡人口约1700人，按照2050元/具的标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负担亡后在武汉，经测算2024年普惠殡葬服务区级负担约18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救助专项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社会救助专项		计划其他城市生活救助6人，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特困集中供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其提供“衣、食、住、医、葬”等集中供养服务，保障集中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障花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和教育学习，			
困难人员殡葬补助		做好符合政策的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及时减免符合政策且手续齐全的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高新区按江夏区现行标准定期救助每人每月救济170元，定期补助每人每月补助120元进行延续，并落实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救助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市民政局文件
			“两无”人员人数	≥57	参照上年人数

			“两无”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上级文件
			花山街道“两无”人员人数	1	计划标准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人数	≥5	参照上年人数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两无”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上级文件
			“两无”人员供养费发放合规率	100%	上级文件
			确保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足额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及时发放	年初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常规工作
			“两无”人员供养水平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解决社会问题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常规工作
			政策知晓率	≥90%	上级文件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普惠殡葬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费用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用减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人数、定补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救助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7人	6人	历史标准
			花山街道“两无”人员人数	/	1	1	历史标准
			“两无”人员人数	/	57	≥57	参照2023年7月
			“两无”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	/	≥95%	≥95%	上级文件
			“两无”人员供养费发放覆盖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0%	计划标准
			“两无”人员供养标准	/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上级文件
			“两无”人员供养费发放合规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两无”人员供养水平	/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	≥90%	≥90%	上级文件
普惠殡葬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人数	/	/	17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基本丧葬费用减免	基本丧葬费用减免	基本丧葬费用减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95%	计划标准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人数、定补人数	定救人数4人，定期救助2人	定救人数4人，定期救助2人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95%	计划标准

表 12-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福利专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3、《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p> <p>4、《关于开展老年人及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 号）文件；</p> <p>5、市民政局《关于办理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的通知》和《关于办理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p> <p>6、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0〕11 号）；</p> <p>7、《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p> <p>8、市民政局《关于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的通知》（武民函〔2021〕11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p> <p>9、专题报告、委主要领导签批件。</p>			

项目主要内容	<p>1、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文件要求，养老机构运营经费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定等级，对应享受运营补贴。参照2022年养老机构1-12月入住老年人入次数，需发放补贴资金共计100万元。</p> <p>2、①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文件精神，拟采用财政全额投资，按照市区4:6比例分配资金，即10个老年人服务中心区级支付87万元($(10+9 \times 15) \times 0.6 = 87$万元)；</p> <p>②根据武民政〔2022〕38号文件，按照1万元/张的补贴标准，市区4:6分配资金，拨付综合体第一期40%建设补贴，即24万元($100 \times 0.4 \times 0.6 = 24$万元)；</p> <p>③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佛祖岭福利院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程需付二期款+质保金，共50万；</p> <p>以上合计资金$87+24+50=161$万元</p> <p>3、根据武民政〔2022〕38号文件精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运营经费约715.08万元。</p> <p>4、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对辖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保险，参照2023年人口数，约6.3万人（由高新区公安分局人口大队提供数据），按照20元/人/年的标准，需拨付约126万元。</p> <p>5、根据武民办〔2022〕7号文件要求，养老机构床位险6.368万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8.64万元，约15.1万元。</p> <p>6、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文件要求，参照2023年发放人数，2024年需发放5.4万元。</p> <p>7、参照2023年运营协议内容及金额（一年运营费59.2936万元），即2024年约需项目费用77万元（一年运营费60万元+审计费3万元+光谷云”服务费14万元），申请74万元。</p> <p>8、为积极构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及高新区实际需求，2024年将牌楼社区、九龙湖社区的社区养老服务、居家上门服务、人工智能实验工作统筹安排，即申请2个社区人工智能实验工作创建经费60万元。</p> <p>9、根据市级文件要求，按照初级100元/月/人、中级200元/月/人、高级300元/月/人补贴标准，参照2022年发放人数30人（其中初级17人、中级11人，高级2人），即需拨付护理员岗位补贴5.4万元。</p> <p>10、参照2023年护理员培训费用6.1565万元，约6.2万元。</p>		
项目总预算	1262.78	项目当年预算	1262.7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1650.2万元（包含老年津贴），2023年预算962.78万元，2024年预算1262.78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62.7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2.7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62.7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机构运营经费	落实上级政策，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文件要求，养老机构运营经费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定等级，对应享受运营补贴。参照2022年养老机构1-12月入住老年人入次数，需发放补贴资金共计100万元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费	落实上级政策，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1）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文件精神，拟采用财政全额投资，按照市区4:6比例分配资金，即10个老年人服务中心区级支付87万元（ $(10+9 \times 15) * 0.6 = 87$ 万元） （2）根据武民政〔2022〕38号文件，按照1万元/张的补贴标准，市区4:6分配资金，拨付综合体第一期40%建设补贴，即24万元（ $100 * 0.4 * 0.6 = 24$ 万元） （3）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佛祖岭福利院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程需付二期款+质保金，共50万 以上合计资金87+24+50=161万元	上级文件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经费	落实上级政策，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08	根据武民政〔2022〕38号文件精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运营经费（含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约715.08万元。	上级文件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升老年人抗风险能力	委托业务费	126	参照 2023 年高新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 6.3 万人（由高新区公安分局人口大队提供数据），按照 20 元/人/年的标准，即需 $63000 \times 20 = 126$ 万元	
养老机构床位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	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保障力度，减少养老服务经营方运营风险	委托业务费	15.1	（1）根据武民办〔2022〕7 号文件要求，养老机构床位险按照区财政、养老机构 2: 1 比例承担，参照 2023 年投保金额（120 元年/床）、投保人数，即 $796 \text{人} \times 120 \times \frac{2}{3} = 6.368$ 万元； （2）根据武民办〔2022〕7 号文件要求，参照 2023 年投保金额（1200 元/年/场地），即 2024 年 72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 $1200 \times 72 = 8.64$ 万元	上级文件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对接老年人需求和服务商，作为群里养老服务决策分析、监督考核的管理平台	委托业务费	74	一年运营费 60 万元+审计费 3 万元+“光谷云”服务费 14 万元=77 万元	上级文件
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	以“互联网+居家养老”社区服务网点设施为载体，开展人工智能养老试验社区建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根据《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试点方案》文件要求，市、区财政给予每个社区 100 万元建设补贴（1: 1 比例承担），验收合格后，需补贴 60%，即 $2 \text{个社区} \times 50 \text{万元} \times 0.6 = 60$ 万元。	上级文件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落实上级政策，鼓励养老机构提升和留住专业护理人员，提升服务水平	生活补助	5.4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初级 100 元/月/人、中级 200 元/月/人、高级 300 元/月/人补贴标准，参照 2023 年发放人数，即 $17 \text{人} \times 100 \text{元} \times 12 \text{个月} + 11 \text{人} \times 200 \text{元} \times 12 \text{个月} + 2 \times 300 \text{元} \times 12 \text{个月} = 5.4$ 万元	上级文件

护理员培训经费	落实上级政策，鼓励养老机构提升和留住专业护理人员，提升服务水平	培训费	6.2	参照 2023 年护理员培训费用 6.1565 万元，约 6.2 万元	上级文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佛祖岭福利院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程	1		50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1		126		
“互联网+居家养老”统一服务平台	1		7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福利专项	完善各层次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				
社会福利专项	完善各层次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10 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床位运营补贴人员数达 4864 人次，享受养老服务场地意外险的机构数量达 72 个，各项政策补贴及时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福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含街道综合体）	≥10	上级文件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	63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入住床位险保障人数	≥796	以本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数为依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受益个数	72	以本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数量为依据
		质量指标	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测算准确率	100%	上级文件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供给水平	逐步提高	上级文件	
			老年人床位险投保覆盖率	100%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受益满意度	≥95%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福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含街道综合体)	10	11	≥10	上级文件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	38	49	63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入住床位险保障人数	820	796	≥796	以本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数为依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受益个数	49	62	7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测算准确率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90%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供给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老年人投保覆盖率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95%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受益满意度	≥95%	≥95%	≥95%	上级文件

表 12-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治理专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揣丽丽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每年常规性且必须性项目；委主要领导签批。 依据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方案》、《东湖高新区社区公共作者人才培养和职业发展细则（试行）》； 《东湖高新区社区干事招聘细则（修订版）》； 《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行）》； 《湖北省慈善条例》、高新区党工委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纪要；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奖励暂行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2〕2 号）； 《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办法》（武新管社〔2023〕5 号）《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东湖高新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3〕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 45 万：招聘 20 万，培训 25 万。 2.区划地名经费 7 万； 3.社会组织专项 44.1 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费 44.1 万； 4.慈善事业 30 万； 5.社区治理十条经费 463.9 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奖励 20 万；区内企业注册公益基金会补贴 4 万；公益创投大赛奖励 100 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339.9 万； 6.民生微实事和公益创投项目评估管理资助经费 210 万。				
项目总预算	800	项目当年预算		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382.8 万元；2023 年预算 1135 万元；2024 年预算 800 万元。 预算变动原因：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减少 55 万、区划地名经费增加 7 万、社会组织专项增加 8.1 万、国际化社区建设运营减少 50 万、社会工作服务站减少 180 万、社区治理十条经费减少 67.1 万、民生微实事和公益创投项目评估管理资助经费增加 2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	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	委托业务费和培训费	45	<p>(1)社区干事培训 25 万:按照《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方案》《东湖高新区社区工作者人才培养和职业发展细则(试行)》《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2023 年社区干事招聘 85 人,计划举办两期培训。</p> <p>(2)社区干事招聘 20 万:《东湖高新区社区干事招聘细则(修订版)》,结合各街道缺额人数招聘,参照往来招聘经费标准列支。</p>	/
区划地名	区划调整及路名清理整治	委托业务费	7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并参照 2023 年购买第三方机构专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列支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	购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费	44.1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6〕47 号)等文件要求,参照租赁合同执行	物业费增长
慈善事业	支持保障慈善总会运营和慈善事业发展	委托业务费	30	《湖北省慈善条例》和东湖高新区党工委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纪要。	/

社区治理十条	发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持证奖励;对区内注册成立并开展服务的公益基金会,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举办公益创投大赛;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委托业务费、奖励金和其他对企业补助	463.9	按照《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奖励暂行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2〕2号)《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办法(试行)》《东湖高新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武新管社〔2023〕4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行)》等文件执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奖励20万;区内企业注册公益基金会补贴4万;公益创投大赛奖励100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339.9万。	/
民生微实事和公益创投项目评估管理资助经费	民微项目和公益创投项目评估和管理;公益创投项目资助	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对企业补助	210	根据《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3〕5号)《东湖高新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3〕4号)。公益创投大赛项目承办、资助及公益创投项目(民微项目)评估和管理210万。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			1	44.1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1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	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招聘一批政治素质高、能力素质强的社区工作者，充实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力量；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提升社区干事岗位适应能力、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持续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区划地名	实现高新区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实现科学化管理和精细化治理。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	购买物业服务，确保两中心正常运转，推进高新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发展，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慈善事业项目	保障光谷慈善总会运营，推动光谷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社区治理十条	对社会工作人才持证人员进行一次性奖励，提高高新区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举办高新区公益创投大赛，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对区内注册的公益基金会发放补贴；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等，实现街道社工站运营全覆盖，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切实提高光谷基层社区治理水平。				
民生微实事和公益创投项目评估管理项目资助经费	对全区公益创投大赛项目和民生微实事项目进行评估、管理和资助，切实提升公益创投和“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成效，提高全区基层社区治理质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区工作者招聘和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每年1次招聘工作，具体数量看街道缺额情况；每年至少1次社区工作者培训。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聘细则（修订版）》《东湖高新区社区工作者人才培养和职业发展细则（试行）》《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招聘和培训工作。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拔一批能力突出的人进入社区，充实社区人才队伍；打造一支-业务精、本领强的社区人才队伍。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区划地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道路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1次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道路清理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道路管理规范、区划设置的科学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度	100%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个中心场地正常办公运行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社会组织满意度	≥85%	
慈善事业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光谷慈善总会运行机制，高质量完成慈善各项工作	良好	《湖北省慈善条例》和高新区党工委2022年第24次会议纪要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公益创投大赛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高新区公益创投大赛	1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东湖高新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3〕4号）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1个区级指导中心、8个社工站运营	按实际需求完成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

		质量指标	高质量开展专业社会工作	良好	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的（试行）》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民生微实事和公益创投项目评估管理资助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公益创投大赛项目和民生微实项目进行评估、管理和资助	1次	《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办法》（武新管社〔2023〕5号）《东湖高新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3〕4号）《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评估客观全面性、资助公平公正性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微项目和公益创投项目成效，促进社区治理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度	100%	100%	100%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个中心场地正常办公运行	完成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85%	≥85%	≥85%	
慈善事业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光谷慈善总会运行机制，高质量完成慈善各项工作	/	良好	良好	《湖北省慈善条例》和高新区党工委2022年第24次会议纪要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公益创投大赛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高新区公益创投大赛	1	1	1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新发〔2021〕25号《东湖高新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3〕4号）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1个区级指导中心、8个社工站运营	1	1	按实际需求完成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行）》
		质量指标	高质量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良好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完成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民生微实事和公益创投项目评估管理资助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公益创投大赛项目和民生微实事项目进行评估、管理和资助	1次	1次	1次	《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办法》（武新管社〔2023〕5号）《东湖高新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3〕4号）《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评估客观全面性、资助公平公正性	良好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民微项目和公益创投项目成效，促进社区治理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社区干事招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每年1次	1	1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聘细则》
		质量指标	招聘岗位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拔一批能力突出的人进入社区，充实社区人才队伍。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社区工作者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至少1次社区工作者培训	1次	1次	1次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

		质量指标	结业证书发放率	100%	100%	100%	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东湖高新区社区工作者人才培养和职业发展细则（试行）》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区划地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道路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	/	1次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道路清理工作。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道路管理规范性和标杆性。	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居民对道路命名的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持证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街道和社工机构申报人数发放奖励	1次	1次	1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社
		质量指标	客观全面性、奖励公正性	良好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22]2号)
社区基金会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街道和社工机构申报人数发放奖励	1次	1次	1次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区基金会发展,提升公益慈善事业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婚姻登记处
项目负责人	李娟		联系电话	027-67880551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的通》鄂民办函〔2020〕24 号、民政部办公厅妥善解决婚姻登记领域突出问题视频会议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区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家人口基础数据库的有效对接和信息核对。为了进一步做好婚姻登记工作，抓实这一惠民工程。前期经社事务局党委会研究议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党委会会议纪要（13）期第十八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竞争性磋商采购。</p> <p>2、《婚姻证件管理制度》</p> <p>3、武民办〔2016〕29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全市婚姻登记工作人员统一着装</p> <p>4、鄂档规〔2016〕1 号文件</p>			
项目实施方案	<p>1. 婚姻登记处申请 2024 年婚姻登记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约 15 万元</p> <p>2. 购买 2024 年婚姻登记证件经费约 4 万元</p> <p>3. 购买婚姻登记员工作服经费约 4 万元(新增)</p> <p>4. 2023 年婚姻登记档案统一装订存档经费 3.5 万元</p> <p>5. “光谷民政”公众号和小程序信息服务平台，每年平台维护费用 2 万元。</p> <p>6. 民政综合支出 100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2024 年		项目当年预算	2024 年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27.5 万元；2024 年预算 12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处 2024 年信息化运维、婚姻登记证件和档案装订	委托业务费	11.6	<p>为了不影响信息化运维的正常运行，确保婚登窗口叫号机、网络、打印机、机房网络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提升窗口办事效率，全力推进婚姻登记信息、智能化水平。</p> <p>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维护婚姻证件的严肃性和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按照市民政局要求统一采购提升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效能，树立窗口服务形象，完善礼仪规范。</p> <p>加强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与管理；使档案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更好地服务群众，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3 年创建“光谷民政”公众号和小程序信息服务平台，每年平台维护。</p>	/
民政综合支出	向社会购买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参照往年价格,民政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民政综合支出		1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婚姻登记专项	确保婚登窗口叫号机、网络、打印机、机房网络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提升窗口办事效率，全力推进婚姻登记信息、智能化水平。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维护婚姻证件的严肃性和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市民政局要求统一采购提升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效能，树立窗口服务形象，完善礼仪规范。加强婚姻登记档案的合法利用与管理；使档案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更好地服务群众，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政综合支出	向社会购买服务，协助各科室负责人完成民政业务工作，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达 100%，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保障民政业务工作质量。				
信息化运维	2023 年创建“光谷民政”公众号和小程序信息服务平台，每年平台维护，提示信息平台的功能使用稳定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婚姻登记专项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量	符合政策并申请登记的全部人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登记证件	按照需求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工作服	每人 1 套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档案装订	应装尽装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大厅办公环境正常运行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保证婚姻登记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提升窗口服务形象	提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时限	次年 3 月 31 日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提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登记对象满意度	≥98%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民政综合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政服务	1 项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开展培训次数	4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服务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质量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工作质量保障度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2024年12月31日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婚姻登记专项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量(对)	10272	9892	9700	
			登记证件(对)	10272	9892	9700	
			工作服套数	/	/	8	
			档案装订份数	10272	9892	970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大厅办公环境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保证婚姻登记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提升窗口服务形象	提升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时限	次月4月份前	次月4月份前	次月4月份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提高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民政综合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政服务	1项	1项	1项	
			开展培训次数	4次	4次	4次	
			服务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质量保障度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及时	及时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表 12-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优抚帮扶专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帮扶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优抚帮扶专项经费。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 号）及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41 号），做好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常态化联系和零散烈士墓修缮工作体现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特殊关怀和优待。			
项目实施方案	优抚帮扶专项。1.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相关费用的支出。主要是指对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帮扶援助和常态化联系。2.九峰黄柏峰烈士墓维护管理。主要是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和春节前对九峰黄柏峰零散烈士墓区进行清洁维护和临时性修缮相关经费的支出。3.“两参”人员补充商业保险，主要是妥善解决参战参试人员因病住院报销问题，减轻他们因病出现大额住院费用给生活带来的负担			
项目总预算	40		项目当年预算	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30 万元;2023 年预算 40 万元 ;2024 年预算 6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优抚帮扶专项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和常态化联系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26.37	2023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支出约46.62万元,因有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建议安排26.37万元	/
	九峰黄柏峰烈士墓维护管理专项经费	维修(护)费	10	九峰黄柏峰烈士墓维护管理专项经费参照往年支出,建议安排10万元	/
	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在市优抚医院住院生活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	目前,洪山区、江夏区民政局移交我区在市优抚医院住院治疗的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有5人,分别是:关东街道付廷亮,九峰街道赵锡胜,豹澥街道朱建波,滨湖街道吴顺利。2023年1-12月住院期间每人生活费7260元(伙食5840元,冷暖费1350元,加餐费70元),5人合计3.63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抚帮扶专项	2024年度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援助应帮尽帮率100%				
优抚帮扶专项	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帮扶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	应帮尽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优抚帮扶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援助人数	459	453	400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数量	51	62	6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应帮尽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完成规范整修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援助在春节、八一期间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部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实现爱国主义教育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退役安置专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 8 号）；</p> <p>2.《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 号）；</p> <p>3.《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p> <p>4.《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73 号）；</p> <p>5.《市人民政府转批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继续执行原有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规〔2011〕15 号）；</p> <p>6.《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核定发放职工住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房发〔2012〕157 号）；</p> <p>7.《武汉市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实施办法》；</p> <p>8.《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p> <p>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7 号；</p> <p>10.《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市政府令第 133 号）；《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 号）；</p> <p>1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2〕36 号）；</p> <p>12.《关于确定 2021-2022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通知》；</p> <p>13.《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61 号；</p> <p>14.《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p> <p>15.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提示》；</p>			

项目主要内容	<p>1、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保障自主择业干部的医保、独生子女费和住房补贴等相关待遇；</p> <p>2、转业士官待遇保障：当年转业安置的士官社保、生活补助费等相关待遇保障；</p> <p>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p> <p>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等相关资金的保障；</p> <p>5、高新区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军队无军籍退休人员），发放奖励性补贴，发放标准参照东湖高新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确定，上述奖项的发放根据社会事务局相关获奖情况确定。</p> <p>6、退伍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每年两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p>				
项目总预算	458		项目当年预算		4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2022年预算为580万。2023年458万。2023年申请预算450万。1、2024年将新增2名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的发放，故“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有所增加。2、安置士官待安置期由原来的6个月减少至3个月，故“2024年转业士官待遇保障”经费有所减少。</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5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医保、独生子女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p>1、市局预算公示，2024年医保预算金额为233万元。</p> <p>2、根据已收到的独生子女费申报材料测算出2024年独生子女费1万元。</p> <p>3、根据已收到的住房补贴申报材料，测算出2024年住房补贴费29万元。</p>	/

2024年转业士官待遇保障	2024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社保接续费、自谋职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代缴社会保险费	70	1、根据2023年的最低工资标准2010元/月，预计2024年接收安置士官人数为36人，待安置期为6个月，测算2024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为42万元。 2、社保接续费，按36人测试预计为33万元。 3、根据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测算方法：（部队一次性退役金+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80%，2024年自谋职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为20万元 4、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金额为70万	/
2023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保障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根据历史数据预测，建议2024年支出2023年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安排30万元。	
2023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组织1次职业技能培训、全员适应性培训和发放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培训费	65	1、2023年支出2022年退役的自主就业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和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合计为71.7075万元，考虑到2023年接收人数预计与2022年接收人数相当，建议2024年安排2023年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和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经费80万元。 3、全员适应性培训预算为12万元。 4、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金额为65万元	
高新区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军队无军籍退休人员）	发放奖励性补贴，发放标准参照东湖高新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确定，上述奖项的发放根据社会事务局相关获奖情况确定	退休费	10	1.发放奖励性补贴，发放标准参照东湖高新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确定，2024年奖励性补贴的兑现根据社会事务局2023年度相关获奖情况确定，共计5人。其中1人按5个月发放计4166.67元（2023年5月去世），剩余4人按照每人1万元发放奖励补贴，共计4.416667万元；2.2024年无军籍职工4人退休金津贴区级负担部分约5.43万元。两项合计10万元。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2024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场	委托业务费	20	按照1场招聘会10万元费用测算共计需要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安置		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安置相关保障工作，全面解决就业创业，保障退役军人均可享受国家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率。			
年度目标		保障自主择业干部医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安置士官待安置期社保和生活补助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13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做好退役安置工作，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有效保证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完成时间	8月1日前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安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人数	136人	136人	136人	计划标准
			2023年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88人	104人	100人	计划标准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人数	67人	93人	100人	计划标准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人员）人数	5人	5人	4人	计划标准
			2024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2场	2场	2场	计划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时间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义务兵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	-------	-----------	---------	---	---	------	------

表 12-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尽快推进此项工作，努力做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p> <p>2.根据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6 部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 号）要求，对企业军转干部生病住院费用企业报销确有困难及参保后医疗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要通过社会筹资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办法给予医疗救助，按比例报销个人承担医疗费用；</p> <p>3.根据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按季度发放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经费；</p> <p>4.委领导签批的《关于申请东湖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外包的报告》；</p> <p>5.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1〕21 号）；</p> <p>6.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2019 年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活动方案的通知》；</p> <p>7.市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措施的通知》（武政〔2020〕16 号）、委领导签批的《关于将消防救援队纳入高新区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范围的报告》；</p> <p>8.市双拥办每年春节、“八一”前发布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p> <p>9.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专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1〕30 号文的要求，全区统一管理退役军人档案。</p>		

项目实施方案	<p>1.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转经费用于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日常业务开展；</p> <p>2.对高新区现有 329 名企业军转干部生病住院费用企业报销确有困难及参保后医疗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通过社会筹资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办法给予医疗救助，按比例报销个人承担医疗费用；</p> <p>3.按每季度 1500 元/人发放 329 名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p> <p>4.为驻军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发放节日慰问物资，慰问物资经费控制在慰问标准以内。</p>				
项目总预算	555		项目当年预算	5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603 万元；2022 年预算 336 万元；2023 年预算 42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运转经费	委托业务费	150	“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外包项目”经费，整体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经费，区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涉军维稳、困难退役军人慰问、其他退役军人专项活动支出等。按照 2023 年预算执行 150 万，申请 2024 年运转经费 150 万。	/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租金	租赁费	85	2019 年高新区第 14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每年支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租金，2022 年租金为 84.21 万，2023 年中心续租租金还未出来，暂按 2022 年租金申请预算	/

	企业军转干部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医疗费补助	45	对高新区现有 329 名企业军转干部因生病住院费用企业报销确有困难及参保后医疗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通过社会筹资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办法给予医疗救助，按比例报销个人承担医疗费用，预算 45 万元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	按每季度 1500 元/人发放 329 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2023 年转移支付预计结转 65 万，需增加区级预算 70 万	/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 6 万元。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每户补助 5000 元且普遍年龄偏大，2023 年病故人数为 14 人，2024 年按 12 人测算，所需经费 6 万元。	/
	驻军部队和消防大队的节日慰问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1.从 2023 年 8 月起，调整高新区驻军部队“八一”建军节、春节慰问统一标准，即：师级单位 4 万元，团级单位 2 万元，营连级单位 1 万元。高新区军级单位 1 家，团级单位 2 家，营连级单位 12 家，春节、“八一”部队慰问经费 20 万元。全年共计 40 万元。2.消防救援大队慰问标准：春节 3 万元，消防日 2 万元，共计 5 万元。两项合计 45 万元。	/
	退役士兵档案管理	委托业务费	10	根据武退役军人文〔2021〕30 号文要求，区退役军人档案需归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档案室统一管理，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整理辖区内每年回兵退役军人档案	/
	退役军人工作人员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9	根据市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开展退役军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
	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135	根据市委〔2023〕1 号文要求，按照社区（村）每名服务对象人均每年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明确由我局向区财政申请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与区财政协商，合计 135 万元经费列入我局预算，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项目		1		1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2024年足额按时为70名企业军转干部报销医疗救助经费，为329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70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29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14	计划标准		
			辖区驻军部队单位数	15	计划标准		
			辖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数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他们合法权益诉求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66	66	70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47	335	329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9	11	14	计划标准
			辖区驻军部队单位数	14	15	15	计划标准
			辖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数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已受理的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他们合法利益诉求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人武部专项经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武部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	联系电话	655634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 武征〔2021〕17 号、31 号、44 号，办〔2021〕1 号，武征〔2022〕59 号，武新管社签〔2022〕102 号文件精神开展年度兵员征集、预定新兵役前训练、民兵整组、潜力调查等武装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据武汉警备区、市征兵办、市国动办下达的各项任务，维持各项武装工作的开展，包含： 1、拨付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2、征兵体检费 3、支付预定新兵役前训练教育费 4、征兵服务站运转经费 5、拨付高校征兵工作经费 6、武装部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4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460 万；2023 年预算 450 万；2024 年预算 400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大学生入伍奖励专项	拨付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	奖励金	237	根据《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文件),奖励标准为本科毕业生2万、专科毕业生1万、在校生0.5万;2023年走兵246人,其中本科毕业生17人、专科毕业生196人、在校生14人,具体测算为(17人*20000元)+(196人*10000元)+(14人*5000元)=237万	计划标准
人武综合经费	支付应征青年征兵体检、役前训练,保障区征兵服务站及人武部正常运转,按要求拨付高校征兵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1)体检标准:526.67元/人;②预计2024年征兵任务数252人,进站体检人数958人,据此测算(958人*526.67元)=504578.6元≈50万 (2)预定新兵役前训练专项113万。预计2024年征兵任务数252人,按照上级要求1.3倍进场训练为328人,教练员按1:8配备为41人,工作人员为22人,训练时间从进场至最后一批新兵交接起运结束按15天计,据此测算(328人+22人=350人*150元*15天)=787500元+教练员41人*290元*15天=178350元+服装保险161200元=1127050元≈113万 (3)区级征兵工作站建设及运转经费0 (4)拨付高校征兵工作专项经费 (5)人武综合经费含征兵宣传,交接起运,潜力调查,民兵整租等费用	计划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人武部专项经费		落实大学生入伍奖励政策,增强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预计2024年发放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237万。			

	落实应征青年征兵体检、役前训练等工作，征兵五率考评中“上站率”达到 100%；落实对口高校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工作，按标准拨付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保障区征兵服务站正常运转，完成全年征兵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人数	当年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在校生人数	计划标准
			补助次数	一年一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时间	每年 8 月底前	计划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增强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提高部队兵员整体素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征青年及家属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兵员征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役前训练人数	为当年任务数的 1.3 倍
走兵人数				根据补兵部队需求和上级任务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兵率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提高新兵综合素质和兵员质量	提升接兵部队对我区新兵满意度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兵部队对我区输送兵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2人	228人	22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时间	/	2023年9月底前	2024年9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辖区大学毕业生去向,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活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伍大学生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兵员征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次	800人次	923人次	958人次	计划标准
			役前训练人数	310人	322人	328人	计划标准
			走兵人数	237人	246人	25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兵员质量	退兵率低于5%,无责任退兵	退兵率低于5%,无责任退兵	退兵率低于5%,无责任退兵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送兵时间	交接起运结束前	交接起运结束前	交接起运结束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国家安全，向部队输送兵员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队对我区输送兵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上级资金预计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上级资金预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谭恒/揣丽丽/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项目总预算	4836.80		项目当年预算	4836.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度申报 4836.80 万元，按照预算管理要求，2022 年、2023 年预算只包含本级财力。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36.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36.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36.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4 年上 级资金预 计	按照上级文 件要求，落 实文件证 词，及时拨 付资金	委托业 务费、 生活补 助	4836.80	2024 年度社会事务局共申报 2024 年度 预计资金 4836.80 万元，其中：农业 2480 万元；民政 369.80 万元；退役 1987 万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2024 年上级资金预计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文件要求，做好政策宣传，落实各项补贴补助政策，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上 级资金预 计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项目个数	按照文件要 求	计划标准		
			年补贴次数	按照文件要 求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按文件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按照文件要 求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行业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2024 年上 级资金预 计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贴项目个数	/	/	按照文 件要求	计划 标准
			年补贴次数	/	/	按照文 件要求	计划 标准

		质量 指标	补贴按文件执行 率	/	/	100%	计划 标准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10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 间	/	/	按照文 件要求	计划 标准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促进行业发展	/	/	促进	计划 标准
		社会 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 定	/	/	促进	计划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 标准

表 12-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每年“八一”、“春节”进行退役军人慰问 2. 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和春节前对九峰黄柏峰零散烈士墓区进行清洁维护		
项目总预算	95.20	项目当年预算	95.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3.65 万，23 年 6.48 万。预计 2024 年 7.2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5.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5.20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八一”慰问	生活补助	2	依据上年标准。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市局在下发慰问方案的时候都是给到我们高新区2万元。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春节慰问	生活补助	2	依据上年标准。每年春节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市局在下发慰问方案的时候都是给到我们高新区2万元。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补助资金	委托业务费	6.2	高新区散葬烈士墓一共62座，每座1000元的维护费用，合计6.2万维修补助金，每年12月中旬到账。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每年根据上级任务数开展辖区基干民兵军事训练	委托业务费	75	依据往年任务数，按照每人每天训练补助450元，每期训练不低于12天测算。	
低保户电费	发放低保对象电费补贴	生活补助	10	依据上年标准。按月支付在册低保家庭电费补贴，市局半年拨付一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往来		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每年春节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每年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对高新区62座散葬烈士墓进行维护清洁，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红色阵地作用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每年3-9月按要求择优编建辖区民兵队伍，落实基本登记统计并扎实开展民兵军事教育训练。			
民政往来		按月发放低保户电费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往来	产出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指标		慰问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维修数量	62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情况	落实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队伍编建人数	1090人	计划标准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完成时间	9月底前	计划标准		
			基层民兵队伍身体素质和作战能力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民兵队伍身体素质和作战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民兵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民政往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发放户数	≥1400户	计划标准		
			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往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5人	5人	5人	计划标准
			慰问人数	5人	5人	5人	计划标准
			维修数量	46座	46座	62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情况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慰问完成时间	7月底前	7月底前	7月底前	计划标准
			维修清洁完成时间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社会安定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队伍编建人数	686人	750人	109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情况	落实	落实	落实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完成时间	9月底前	9月底前	9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民兵队伍身体素质和作战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民兵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民政往来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补贴人数	≥1400户	≥1400户	≥1400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电费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表 12-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周洋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2.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每年“八一”、“春节”进行退役军人慰问 2.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和春节前对九峰黄柏峰零散烈士墓区进行清洁维护		
项目总预算	11.58	项目当年预算	11.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38.43 万，2023 年 44.00 万，2024 年 54.1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1.5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及困难退役军人慰问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补助资金以及困难退役军人慰问金	委托业务费、生活补助	5.60	高新区散葬烈士墓一共 62 座，每座 500 元的维护费用，合计 3.1 万维修补助金，每年 12 月中旬到账。退役军人慰问，市局下发慰问 2.5 万元。	
民兵训练	民兵训练	委托业务费、	5.98	市警备区拨付 2022 年民兵训练资金 5.98 万元，用于年度民兵训练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往来存量资金		<p>退役往来存量资金：1.“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2.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每年春节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3.散葬烈士墓维护费：每年春节、清明节、930 烈士纪念日对高新区 62 座散葬烈士墓进行维护清洁，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红色阵地作用。</p> <p>根据上级要求，完成年度民兵训练任务，保障基干民兵轮训要求，提高民兵作战能力。</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往来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慰问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慰问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维修数量	62 座	计划标准
			年度基干民兵训练人数	按上级要求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民兵训练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慰问完成时间	7月底前	计划标准
			维修清洁完成时间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计划标准
			轮训完成时间	上级要求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基干民兵综合素质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往来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人	5人	5人	计划标准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人	5人	5人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修数量	46座	46座	62座	计划标准
			基干民兵轮训人数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完成时间	7月底前	7月底前	7月底前	计划标准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完成时间	春节前	春节前	春节前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修清洁完成时间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计划标准
			基干民兵训练完成时间	/	/	上级要求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社会稳定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基干民兵整体素质	/	/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义务兵优待金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柳超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67 号）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0〕7 号）有关精神，每年应征入伍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项目实施方案	从 2021 年起，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80% 确定。发放标准：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全省统一基础标准发放。目前低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调整至全省统一水平；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2. 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入伍地县（市、区）上年度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发放，待全省统一基础标准覆盖入伍地县（市、区）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现行发放标准后，执行全省统一基础标准。3. 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入伍地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的 3 倍发放。4. 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除按照入伍地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的 3 倍发放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其中，不包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发放时间和年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每服满 6 个月义务兵役发放 1 次，不满 6 个月按 6 个月发放，原则不超过两年。			
项目总预算	4.35		项目当年预算	4.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义务兵优待金转移支付结转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义务兵优待金退票，结转到 2024 年使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4.35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	用于2024年1名大专以上学历义务兵优待金发放。29006元 ×1.5=43509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义务兵优待金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每年应征入伍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义务兵优待金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每年应征入伍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义务兵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人数	计划标准
			经费下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计划标准		
			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有明显缩小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义务兵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	1	1	计划标准
			经费下拨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每年4月、10月前	每年4月、10月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地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	有所缩小	有所缩小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救助专项结转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结转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武残联【2023】13 号			
项目主要内容	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项目总预算	3.31		项目当年预算	3.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3.31 万元；2024 年 3.3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31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救助专项结转	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生活补助	3.31	武残联【2023】13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救助专项结转		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救助专项结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户数	≥10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补助执行标准达标率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所提升	上级文件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救助专项结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户数	/	≥10	≥10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补助执行标准达标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和水平	/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上级文件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	≥80%	≥80%	上级文件

表 12-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相关经费结转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相关经费结转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相关经费的通知》（武财社[2022]832 号）； 2. 《关于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不断做好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补贴项目，旨在维护好机构内服务对象生活水平平稳、购买生活及防疫物资等保障机构持续运转。			
项目总预算	0.63		项目当年预算	0.6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0.63 万元，2024 年预算 0.63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6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6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63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经费	全面提升机构内服务对象生活保障水平，持续发放机构床位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为辖区3家养老机构入住对象，发放运营补贴	上级文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经费		持续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养老机构住养人群生活水平逐年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	≥3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入住床位数	≥639	以2023年2月23日入住人数为依据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补助覆盖率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上级文件		
	补贴资金测算准确率		100%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供给水平	100%	上级文件		
			受益人数	逐年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	/	3	3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入住床位数	/	639	≥ 639	以 2023 年 2 月 23 日入住人数为依据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补助覆盖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
			补贴资金测算准确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供给水平	/	100%	100%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	≥ 95%	≥ 95%	上级文件

表 12-2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552602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民发〔2020〕147 号、民发〔2020〕148 号、武民函〔2021〕135 号、民发〔2022〕104 号等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系统的、专业的康复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全力推进东湖高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项目总预算	4.60	项目当年预算	4.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00 万元，2024 年预算 4.6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6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4.6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委托业务费	4.60	根据民发〔2020〕147号、民发〔2020〕148号、武民函〔2021〕135号、民发〔2022〕104号文件精神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		4.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设和服务工作，逐步扩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确保在2025年前，社区康复网络覆盖100%以上的街道、社区（村），100%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对东湖高新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持续性、专业性、规范性的社区康复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综合情况及意愿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分类服务清单，开展个性化、精准化社区康复服务。推动东湖高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会交往、工作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社会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2个	计划标准		
			每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为服务对象建档立卡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现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	6	≥2个	计划标准
			每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为服务对象建档立卡卡人数	/	≥60人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现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	90%	≥85%	计划标准

表 12-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项目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武财社〔2023〕226 号			
项目主要内容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共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专（兼）工作人员，开展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清理和认定，建立健全辖区儿童福利服务对象信息库，一人一档，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身份明、信息全。			
项目总预算	2.14		项目当年预算	2.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7.00 万元;2024 年 2.14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1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项目	开展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清理和认定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根据武财社〔2023〕226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项目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共配备2名或2名以上专（兼）工作人员，开展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清理和认定，建立健全辖区儿童福利服务对象信息库，一人一档，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身份明、信息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配备社工人数	≥1人	上级文件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4次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率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发现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100%	上级文件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是/否）	是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儿童福利领域 社会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配备社工人数	/	≥1人	≥1人	上级文件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	≥4次	≥4次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发现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是/否)	/	是	是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	≥90%	≥90%	上级文件

表 12-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柳超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切实落实我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切实保障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按时、足额落实。			
项目主要内容	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基本退休费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地方性津补贴、改革性补贴由地方财政解决。			
项目总预算	7.13		项目当年预算	7.1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无军籍职工津补贴结转情况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未使用，结转到 2024 年使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7.13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待遇	生活补助	7.13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统一归并后的生活补贴,由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		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符合条件人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无军籍职工经费及时拨付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津补贴发放人数	/	4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无军籍职工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有效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军队离退 休人员和 无军籍 职工满 意率	/	≥90%	≥90%	计划 标准
--	-----------	-------------------	----------------------------------	---	------	------	----------

表 12-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辅具适配和托养服务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辅具适配和托养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残联【2018】8 号和武残联【2021】10 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为残疾人适配康复所需基本辅助器具。 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项目总预算	2.80		项目当年预算	2.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2.8 万元;2024 年 2.8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8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辅具适配	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为残疾人适配康复所需基本辅助器具。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武残联【2018】8号	
残疾人托养服务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费用补贴	1.10	武残联【2021】10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人辅具适配和托养服务		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为残疾人适配康复所需基本辅助器具。			
残疾人辅具适配和托养服务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辅具适配和托养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具器具残疾人人数	≥10	上级文件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10	上级文件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2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残疾人辅具适配和托养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具器具残疾人人数	/	≥10	≥10	上级文件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	≥10	≥10	上级文件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	2	2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0%	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80%	≥80%	上级文件

表 12-3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政规【2019】7 号			
项目主要内容	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及为 0-3 岁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项目。			
项目总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5 万元；2024 年 1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5.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生活补助	15.00	武政规【2019】7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上级文件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次	≥9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事业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展补助资金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0%	上级文件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次	/	≥9	≥9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0%	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及其家属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80%	≥80%	上级文件

表 12-3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政规【2019】7 号			
项目主要内容	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及为 0-3 岁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项目。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00 万元;2024 年 1.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生活补助	1.00	武政规【2019】7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上级文件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次	≥1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0%	上级文件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次	/	≥1	≥1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0%	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80%	≥80%	上级文件

表 12-3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柳超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项目实施方案	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每年 8 月 1 日起，国家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项目总预算	147.08		项目当年预算	147.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结转情况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未使用，结转到 2024 年使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7.0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0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47.0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生活补助	147.08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区级财政分级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收入增加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生活补助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	563	56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生活补助的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3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福彩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福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政规【2019】7 号			
项目主要内容	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 0-3 岁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项目。			
项目总预算	0.50		项目当年预算	0.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0.5 万元;2024 年 0.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5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5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福彩	为0-15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生活补助	0.50	武政规【2019】7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福彩	为0-15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福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上级文件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次	≥1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福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0%	上级文件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次	/	≥1	≥1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0%	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80%	≥80%	上级文件

表 12-3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经费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残联【2018】8 号和武残联【2021】10 号			
项目主要内容	3. 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4.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项目总预算	3.75		项目当年预算	3.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3.75 万元;2024 年 3.7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5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75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为 0-15 岁以上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生活补助	3.00	武残联【2018】8 号	
残疾人托养服务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费用补贴	0.75	武残联【2021】10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为 0-15 岁以上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残疾人辅具适配和托养服务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辅具适配和托养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2	上级文件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2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残疾人辅具适配和托养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	≥2	≥2	上级文件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	2	2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0%	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上级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残疾人 及其家 属残疾 人康复 服务的 满意度	/	≥80%	≥80%	上级 文件
--	-----------	-------------------	--	---	------	------	----------

表 12-3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1】18 号鄂民政发【2022】43 号 武民政【2021】18 号文件精神依据落实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总预算	111.01		项目当年预算	111.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11.01 万元，2024 年预算 111.0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1.0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0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11.01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助	55	根据【2021】18号文结合目前≥1180困难残疾人，标准一二级140/月三四级100/月人数测算	/		
重度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	生活补助	56.01	根据【2021】18号文结合目前≥1960重度残疾人，标准一二级100/月人数测算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约1180人、重度护理残疾人1960人，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市民政局文件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进一步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1180人	≥1180人	计划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960人	≥196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3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3. 根据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按季度发放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按每季度 1500 元/人发放 329 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项目总预算	84.63		项目当年预算	84.6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84.63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84.63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6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6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4.6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84.63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3	按每季度 1500 元/人发放 329 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2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人数	/	329	32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企业军转 干部满意 度	/	95%	95%	计划 标准
--	-----------	-------------------	-------------------	---	-----	-----	----------

表 12-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86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武汉市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52 号)。</p> <p>2.支持“武汉·中国种都”建设,依据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将资金落实到相关应奖补的企业项目,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压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实行全过程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p> <p>3.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提升企业研发推广,增强农业企业竞争力,带动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农业企业存在研发投入不足,人才队伍不稳定等问题,还需加强育种攻关,选育突破性的成果问题</p>			
项目主要内容	<p>1. 支持种业研发。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下同)面积达到 20 万亩,奖励 1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50 万亩,奖励 3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80 万亩,奖励 6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120 万亩,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品种,每个品种奖励 5 万元。</p> <p>2. 支持种业平台建设。对在我区注册,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科研基地在武汉的种业企业,其种业生产、科研设施、附属设施以及购置与种业发展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实行“以奖代补”方式扶持,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4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3. 支持种业服务全市农业。对在我区制种的农作物种业企业,制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亩/年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常规种子制种每年最高补贴 25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46.11		项目当年预算	46.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 46.11 万元，2024年预算 46.1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1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1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46.11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支持种业研发、种业平台建设、种业服务全市农业	费用补贴	46.11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武汉市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52 号)。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自主研发品种面积得到推广，种业平台提档升级，农作物制种面积增加，助推农业增收、农民增收。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自主研发品种面积得到推广，种业平台提档升级，农作物制种面积增加，助推农业增收、农民增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	8 个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15 家	

			种子检验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5个	(武财农〔2023〕152号)
			农作物制种企业	8个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增产增收时效	202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企综合能力逐年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	是	
		产出与效果	促进种业企业增收效益明显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的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	/	8个	8个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152号)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	15家	15家	
			种子检验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	5个	5个	
			农作物制种企业	/	8个	8个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增产增收时效	/	2023年	202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企综合能力逐年提升	/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	/	是	是	
		产出与效果	促进种业企业增收效益明显	/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10%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10%	

	满意度指 标	项目企业 的满意度	项目企业的 满意度	/	≥80%	≥80%	
--	-----------	--------------	--------------	---	------	------	--

表 12-4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武财社[2023]1064 号)			
项目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			
项目总预算	1.46		项目当年预算	1.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46 万元, 2024 年预算 1.46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46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		1.64	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上级文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为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强化政府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不断激发辖区养老服务市场的活力和动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95%	上级文件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数的比例	不断提升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上级文件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5%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	≥95%	≥95%	上级文件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	≥95%	≥95%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	应纳尽纳	应纳尽纳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数的比例	/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95%	≥95%	上级文件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95%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供给水平	/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补助对象对 集中照护政 策实施的满 意度	/	≥95%	≥95%	上级 文件
--	-----------	-------------------	-------------------------------	---	------	------	----------

表 12-4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湖北省重大品种(油菜)推广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3]88 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业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武财农[2023]1043 号)。</p> <p>2.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建设,依据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将资金落实到相关应奖补的企业项目,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p> <p>3.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加快优良油菜品种的推广应用和更新换代,夯实油菜产业提质增效;基础农业企业存在研发投入不足,人才队伍不稳定,品牌效应低等问题。</p>			
项目主要内容	对遴选的高产高油(含短生育期)油菜重大品种在湖北省内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遴选重大品种不少于 2 个,补助标准为 30 元/亩,单品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重大品种试验示范、展示评价、观摩培训、宣传推介,开展配套高产技术研究、推广和指导服务,开展亲本提纯复壮、提升优质种子高效制繁种和种子精深加工能力,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1120		项目当年预算	1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120 万元,2024 年 112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12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重大品种(油菜)推广补助资金	费用补贴	1120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湖北省重大品种(油菜)推广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3]88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重大油菜品种新增推广面积 37.4 万亩，促进全市油菜生产增效。			
年度绩效目标		重大油菜品种新增推广面积 37.4 万亩，促进全市油菜生产增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推广面积	37.4 万亩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种业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武
			核心示范区单产比全市平均增产(公斤/亩)	>10KG/亩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情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油菜生产效	稳步提升			财农 [2023]1 04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推广面积	/	37.4 万亩	37.4 万亩	《市财 政局关于 拨付 2023 年中央 农业产 业发展 资金(种 业发展 支出方 向)的通 知》(武 财农 [2023]1 043号)
			核心示范区 单产比全市 平均增产 (公斤/亩)	/	>10KG/亩	>10KG/亩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情况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 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市油菜生 产效	/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 中央财政补 助经费使用 情况的满意 度	/	> 90%	> 90%	

表 12-4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业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农业转变发展方式)

申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农业转变发展方式)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2022 年湖北省省级农机购置与运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2〕36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通报 2022 年湖北省农机装备补短板核心技术应用攻关项目阶段性评估情况的函》(鄂农函[2023]313 号)。</p> <p>2.以财政奖补的方式组织“产学研推用”联合技术攻关,对符合要求的农业转变发展项目予以支持,以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在鄂农机企业为主导,搭建农机科技创新平台</p> <p>3.着力发挥农机装备补短板资金的推动作用,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基础,仍有部份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技术难题未攻克的,“专精特新”的农机样品、样机未实现。</p>			
项目主要内容	<p>资金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运行与维护、材料采购、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田间试验验证、新机具新技术培训与展示示范推广、技术实现路径与成果认定活动等。每个攻关项目实施周期 2 年,自补贴资金下达之日起计算,每个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补贴分为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三个档次,采取“一次立项、分年滚动支持、期末考核评价、经费成果挂钩”的方式进行,即:立项当年省财政拨付 60% 补贴资金,第二年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及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拨付剩余 40% 补贴资金,未通过考核终止拨付剩余补贴资金。</p>			
项目总预算	4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 40.00 万元，2024年预算 40.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40.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农业转变发展方式)	农机装备补短板核心技术应用攻关项目	费用补贴	40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通报 2022 年湖北省农机装备补短板核心技术应用攻关项目阶段性评估情况的函》（鄂农函[2023]313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湖北省农业机械化水平，助力农业生产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粮食机械化烘干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引导高新区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加强农业机械化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农机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机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情况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机具验证活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机数量	/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情况	/	100%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机具验证活动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表 12-4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省农业产业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鄂农产联办发〔2023〕1 号),《2023 年湖北省现代种业产业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鄂经信科技函〔2023〕310 号),《关于推动 2023 年度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落实落地的通知》。</p> <p>2.支持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项目建设,依据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督促相关单位强化项目组织实施,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p>3.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聚焦重点企业,围绕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遴选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科技成长性强的头部企业,联农带农,深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以共同缔造的理念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延伸补强产业链,让更多产品附加值留在县域,促进产业增值、农民增收、企业增效。</p>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绿色、优质、高产、抗病虫、抗倒伏、耐逆境等特异新种质的创制和新品种培育,新审定农作物品种;升级改造种质资源库、良种繁育基地;开展良种联合攻关,配套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和农机具;购买信息化农业设备,参加省级区试试验;改造种子加工包装设备,开展优质水稻和棉花材料创制和新品种培育。			
项目总预算	1820		项目当年预算	18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820 万元,2024 年 182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82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023年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	费用补贴	1820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湖北省重大品种(油菜)推广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3]88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产业补助资金,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产业补助资金,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个)现代种业产业链	5个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1023号)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个)生猪产业链	1个	
		质量指标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个) 现代种业产业链	/	5个	5个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1023号)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个) 生猪产业链	/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	/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表 12-4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969 号)。</p> <p>2.以财政奖补的方式对符合要求的农业核心攻关项目予以支持,依据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将资金落实到相关应奖补的企业项目,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增强农业企业竞争力,提升高新区农业综合能力。</p>			
项目主要内容	农业核心攻关、农业综合能力提升			
项目总预算	520.00		项目当年预算	5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520 万元, 2024 年预算 52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20.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核心攻关项目	费用补贴	520.00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969号）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农业综合能力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农业综合能力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综合能力提升	提升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969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融合	融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综合能力提升	/	提升	提升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融合	/	融合	融合	知》（武 财农 [2023]96 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表 12-4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3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储备项目的通知》（鄂农办函〔2023〕121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鄂农计发〔2023〕12 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1022 号）。</p> <p>2.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增强农业企业竞争力，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p>			
项目主要内容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项目总预算	900		项目当年预算	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900 万元，2024 年预算 9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900.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费用补贴	900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储备项目的通知》（鄂农办函〔2023〕121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设施农业建设，通过资金补贴，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设施农业建设，通过资金补贴，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完成不少于财政资金的比例	150%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1022号）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情况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完成不少于财政资金的比例	/	150%	150%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1022号)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情况	/	100%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	/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90%	

表 12-4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2]985 号)。</p> <p>2.支持农业农村招商引资融合发展出口企业物流项目，依据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增强农业企业竞争力，增加出口企业数量，提高农产品出口额年度增长率。</p>			
项目主要内容	出口企业物流奖补。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20 万元，2024 年预算 2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0.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3 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出口企业物流奖补	费用补贴	20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2]985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业农村招商引资融合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农业农村招商引资融合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口企业物流奖补项目	1 个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2]985 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行业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口企业物流奖补项目	/	1 个	1 个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0%	100%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知》(武财农[2022]98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行业发展	/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90%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社会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其他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479.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334.90 万元，增长 48.62%，主要是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5,47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16.80 万元，占 80.52%；其他收入 106.78 万元，占 0.42%；上年结转 4,855.50 万元，占 19.0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5,47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5,479.0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372.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516.80 万元、上年结转 4,83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0.7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0 万元、国防支出 4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3.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882.73 万元、其他支出 20.7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51.5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20,516.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27.39 万元，下降 29.12%，主要是将 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纳入年初预算；（2）上年结转 4,834.7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25,351.5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115.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5.00 万元，下降 100%。国防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40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1.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11,953.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63.74 万元，增长 20.87%。农林水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12,882.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545.85 万元，增长 103.30%。其他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20.7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相关支出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73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3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5,47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0,516.80 万元、上年结转 4,83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20.7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58 万元，单位资金 95.2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社会救助专项 291.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福利专项 1,262.7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治理专项 80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4.农业农村专项 581.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等方面的支出；

5.乡村振兴专项 5,355.62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等方面的支出；

6.退役安置专项 458.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7.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555.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人武部专项经费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等方面的支出；

9.往来可用资金(增量)95.2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墓维护、慰问和生活补贴支出；

10.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 115.0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1.往来可用资金(存量)11.58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和役前训练等方面支出；

12.最低生活保障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3.特困人员供养 70.0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14.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15.0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救助支出；

15.临时救助 15.0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1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

1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8.老年人福利补贴 51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生活补助支出；

19.义务兵优待金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20.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21.退役安置支出 1,290.00 万元，主要用于“两参”人员工资补齐支出；

22.残联专项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和生活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23.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111.60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24.优抚帮扶专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墓维护和困难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25.2024 年上级资金预计 4,836.8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农业农村等方面的支出；

26.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 4,855.5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农业农村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相关支出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52.1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176.08 万元，下降 38.84%。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50 万元，服务类 1,802.1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00.00 万元。其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100.00 万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0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相关资产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25,479.0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7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四)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五)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国防支出:指用于国防动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指用于一般行政管理、对口帮扶和农业农业农村等方面支出;

5. 其他支出:反映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无。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